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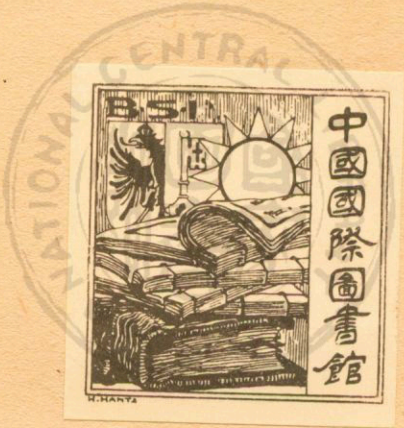
W  
3497

# 自 殺 問 題

石 涵 澤 著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中國國際圖書館

H. HANYA



自殺問題

石涵澤著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03497

568.85

8644

# 序

自殺問題，不僅只是精神病學上心理學上的重要研究問題，而且又是個現代社會的病態。他既是社會的病態，有這種疾病的社會，不消說是不健全的。所以我們當把這個社會的病態，施以療治；這是我們的義務，又是我們的利益。和醫生之於投藥以前須先加以詳細的診察一樣，蒙頭蓋面，馬上就想要對這社會病態投藥療治，那就難免不成爲「盲人騎瞎馬」了；當投藥診治之前，我們還有把這個自殺本身詳細的研究一下的必要。這便是寫出了這本小冊子來的緣故。

序

一

國家圖書館



002305831

關於自殺的統計，我國的材料很難入手，其實也沒有什麼正確精密的統計可言。反之，歐美和日本的，卻頗詳細精確，大有主客顛倒之觀；可是在現在實也沒有法子可想，只好把外國的統計拿來做「他山之石」「借鑑之用」！

至於自殺心理，不僅只是在自殺的研究上，就是在心理學上，也是個很重要極有趣的研究問題。這本小冊子，因為篇幅的關係上，對於這層，不能十分詳及。我想日後如有機會，還要寫一本「自殺心理」來把牠稍微詳細地討論一下。

關於自殺的材料，極其難以蒐集，而且參考書籍，也寥若晨星，所以這本小冊子，內容實在貧弱得很；不過在這正缺乏着這種

冊子的時候，或許可以供些參考，也未可知。

一九三〇，二，五。著者識




目次

- 一 爲什麼要研究自殺問題……………一
- 二 自殺小史……………八
- 三 自殺的事實和統計……………二八
- 一 自殺的增加……………一八
- 二 原因……………二三
- 三 性別……………五〇
- 四 年齡……………五六
- 五 季節時令……………六八

- 六 方法……………七七
- 七 婚姻，職業，宗教等……………一〇二
- 四 複自殺——變態的自殺……………一一〇
- 一 情死……………一一〇
- 二 親子自殺……………一一六
- 三 全家自殺……………一二二
- 五 自殺的流行性……………一二六
- 六 自殺奇聞錄……………一三二
- 七 芥川氏的絕筆……………一四二
- 八 自殺統計的研究……………一五三



- 
- 一 自殺統計的效用……………一五四
- 二 自殺統計的研究要點……………一五八
- 三 編製自殺統計的方法……………一六二
- 九 自殺論……………一七一

# 自殺問題

## 一 爲什麼要研究自殺問題

以致命的方法，自行圖死的，叫做「自殺」；這層在這裏想也沒有重申贅言的必要。然而自殺一件事，不僅只是精神病學上心理學上的重要研究問題，而且和犯罪，貧窮，賣淫，殘廢，失業等一樣，是個現代社會的病態，是個我們所不能付諸等閑的社會問題。有許多，以爲自殺一件事，不過只是一個極微細的社會現象，不過只是社會問題中一個小的問題而已。沒有什麼去留意牠去



研究他的價值，因為無論在任何一個社會裏，自殺的人數總是很少的。這種見解，確是錯誤得很的。

第一，現在自殺的人數，表面上一見似乎很少，其實不然，若把他統計起來，便成爲可驚之數，再從其對死亡人數之百分率，對人口的比例看起來，更足令人心寒。而且這個自殺，不但只是人數，就是對死亡人數之百分率及對人口之比例等。也是年年益增越加，這種增加，又非常的迅速，譬如德國，自一八三六年至一九一〇年。約七十五年之間，全國人口不過只增加了四〇%，然而自殺人數，在普魯士 (Prussia) 則自一、四四六人增至八、一七九人(約五·六倍)，在薩克森 (Saxony) 竟自一六一人增至一、五七三人(約

九·七倍)。不僅限於德國，就是其餘各國，也都有這種現象。奧國自一八四二年至一九〇〇年約六〇年之間，自殺人數自五八七人增至四、二一五人(約七·二倍)；意國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〇〇年約三十七年之間，自殺人數自七〇九人增至二、〇四〇人(約二·九倍)；法國至一八四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約六〇年之間，自殺人數自二、八一四人增至八、九二六人(約三·二倍)；英國自一八五六年至一九〇〇年約四十五年之間，自殺人數由一、三一四人增至二、八九六人(約二·二倍)；瑞士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約三十年之間，自殺人數自三二一人增至七四六人(約二·三倍)；日本自明治三十九年(即西曆一九〇六年)至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約二

十年之間，自殺人數自七、六五七人增至一四、九九八人（約二倍）。照這樣現在自殺人數已屬非同小可，而且又天天很迅速的增加着；我們如果還是和從前一樣，把牠當做兒戲相待，棄而不顧置若罔聞，那麼將來就恐怕難免不成爲迅雷不及掩耳了。況且自殺，在文明國比野蠻國多得很，在文化時代比未開化時代較多，在都市也多於鄉下，所以在文明國的人，都市的人，更加有研究的必要。

第二，一個人，不能和環境抵抗鬪爭，來征服環境，甚至反被環境所屈服，而至於自殺，這個固然是我們所不敢馬上雷同附和，然而其不能在壓迫底下掙扎出一條生路，而反違背了生物之「好生惡死」的心理，趨向自殺，則其失望之大可想而知！所以自殺和

他種的死亡不同，是不能以數量之多少來定其價值的。

第三，自殺的絕對數，雖不能算爲非常的多，然而社會上有和自殺者的環境相同，因被了「好生惡死」的心理所阻，遂不走於自殺的，確也不少，這是絲毫沒有疑問的。這種人，其中雖有些鼓起不撓不屈的精神，再來和環境接戰抗鬥，終而征服了環境，然而大部分卻變成自暴自棄，行兇走險，無所不至，終而至於危及社會。

第四，自殺，並不只是個人的問題，和社會是很有關係的，是受了社會之所影響的。自殺，我們雖不能完全否認多少是任意的行爲，雖不敢說完全是由於外界的壓迫，然而社會總是不能逃避其責咎的。像那因經濟困難而自殺，因失戀而自殺，因家庭問題而自

殺，因迷信而自殺，這不是明明因於現在社會的制度，組織，風俗，習慣等之不完全不完善嗎？就是那因口角，被責，受辱，廢疾等而自殺的，又何嘗不可直接間接歸罪於社會？至於像在日本的因忌避徵兵或因徵兵檢查不合格而至於自殺的，那更不消說了。總而言之，自殺的發生，表面上誠然是個人的衝動，但是這種衝動，確又是社會直接的或間接的做成的。所以自殺並不能僅只以個人問題相視。

結局，自殺，是個社會的病態中之病態，是個我們所不能付諸等閑的社會問題，是個很有研究的價值的問題，是個很有研究的必要的問題；因為我們如想要療治這個社會病態之自殺，我們須先明

白牠的本質。

照這樣，自殺問題既有研究的必要既有研究的價值，那末，研究自殺問題的目的在那裏呢？研究自殺問題的目的，並不是在於解決已死者本身的問題，而在於尋出社會的缺點之所在，以圖改良改造社會，以拯救有自殺的危險性的人，換句話說，即來減少自殺的人。自殺，和盲啞聾跛等不同，並不是天然的，也不是先天的，乃是人爲的，（不過自殺和自然先天等，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一方面，是自殺者個人的衝動，他方面，是人所組成的社會刺激。所以用人爲的力，一方面把社會改良改造，使各個人的環境轉好，一方面把個人的內心的理智提高；換句話說，即一面減少去外的悲苦



的刺激，一面節制內的衝動，那末自殺就是不能完全消滅，也定會赴於減少衰頹下去。所以研究自殺問題，並不是完全無謂之事吧！

## 二 自殺小史

自殺，並不是近代文明世界的產物，遠在古代就已經有的了。

在我國的史籍，古書，演義，舊小說裏，關於自殺的確也不少。什麼自裁啦，自害啦，自盡啦，這都不外是自殺的異名；什麼自戕啦，自縊啦，自刎啦，自剄啦，這也不過只是自殺的方法而已。

我國古代的自殺，始於何時，起於何人，雖無從知道，然而就是據史籍所載的而言，自殺確是很早就有的了。史傳堯有二女，長娥皇

次女英，同降於舜；舜卽位，娥皇爲后，女英爲妃。後舜崩於蒼梧之野（在今湖南寧遠縣），二妃追至，哭帝極哀，淚染於竹，故竹紋斑斑如淚痕，這便是斑竹——又名湘妃竹——的由來，旋二女歿於江湖之間。二女之死，史上雖沒有明說是否自殺，然若從其哭得這麼悲哀一點看起來，或許是自殺，也未可知。後來到了殷朝，紂王無道，周武王率諸侯舉兵伐之，敗紂於牧野，紂遂衣寶玉自焚死，這係紀元前一一二一年的事。當武王伐紂的時，孤竹君之二子伯夷叔齊，叩馬而諫，及武王滅殷而有天下，伯夷叔齊，恥食周粟，隱於首陽山，採薇而食，作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蕨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

兮，命之衰矣。遂餓而死。這又明明是絕食的自殺。又有師延者，軒轅之世，官司樂，拊一絃琴，則地祇皆升，吹玉律，則天神俱降，聽衆國樂聲，以審興亡之兆，至殷紂時，被拘於陰宮，周武王興師，乃越濮流而逝，或云死於水府。韓非子之「十過」裏也有說：『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台，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爲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照這樣，自殺在周以前，已是不少的了。到了春

秋戰國，自殺益多，有君侯之自殺，有忠臣烈士之自殺，有貞婦孝子之自殺。像屈原之投汨羅江，伍子胥之以屬鏤自剄，越大夫種之自刎，聶政之爲仲子刺俠累而後自殺，左伯桃之爲友自盡，這些都是其中最著的。其他像烈士傳烈女傳裏，自殺莫不到處皆是。不過春秋戰國時代，往往有像伍子胥，越大夫種等，由其君王賜劍令其自殺，並不是出其本意的。到了漢，唐，宋等的時代，戰亂較少，文化發達，世態漸變成浮華文弱，因之自殺和春秋戰國的稍異其趣，自殺便不僅只是忠臣烈士孝子貞婦的專權經理，而把他應用到愛情方面去的也越多。至於「自殺」一個名詞，史記裏也載有「二女皆經自殺」，可見古代，不但只是自殺的事實，就是自殺的名

詞，也是老早就已經有的了。

歐洲，在基督教還沒傳播以前，自殺在道德上也被所容認。歐洲自殺史上最早的，到底是在什麼時候什麼人，這當然也無從稽考，然在史籍上有言明的，可說是猶太王掃羅(Saul)，他在紀元前一〇二五年自殺，(不過還有一說他並非自殺的)。在古代希臘，哲學家大學者之自殺的很多；及後羅馬興隆起來而到了拉丁文學的黃金時代，自殺更加流行。像哲學家恩柏多克利(Empedocles)，則在於紀元前四百三十年，跳落愛德那火山(Etna Mt.)而昇天；那口若懸河之辯士狄摩西尼(Demosthenes, -384?-322)則服毒而終；至於迦太基(Carthage)干城之將漢尼拔(Hannibal, -247-183)也仰

毒而死。在自殺史上最著名的，我們當推舉埃及女王克利奧佩特拉 (Cleopatra) ，她在紀元前三十年，當青春少年時，用毒蛇咬其乳頭而死，這確是一種新奇的自殺法。哲學者裏，對於「死」的哲學和自殺說得最詳細的，我們當推舉羅馬的哲學家塞奈加 (Seneca, 4-65) 。他受了死刑的宣告將就死的時候，妻袍里那 (Paulina) 馳赴刑場，求與同死，官准許之，夫妻遂皆被剖開動脈以待斃，後塞奈加因苦悶太甚，遂再服毒而死。他曾說：『人生之終，那便是我們在別個世界的誕生。人之終也，那只是肉體而已，精神並不是會終亡的；那不過只是把肉體這個重載卸去，而和生到這個世間來的時候一樣，依舊再空身離開這個世間的。所以我們畏之如魔似鬼的死終

那天，便是我們在永遠的世界之誕辰。』因此他常譏笑一般的人之畏死懼終。他又說：『自殺是人類的特權，愚者是不會自殺的，愚者是不知道這個世間之外，還有個自由的天國永遠的世界的』。

至於日本，自殺也是很早就有的。其最古的史籍「古事記」和

「日本書紀」裏，也有留下這種自殺的記錄。據史學家說，日本的

自殺，古代雖是已經有的，然而到了奈良朝和平安朝的時，因和外國來往，物質文明也漸發達，文明的刺戟，生活的向上，自我的生成等，便引誘了自殺的增加，可是在戰國時代，自殺又反減少，到了德川時代，世間漸變淫靡浮華，享樂的思想萌芽出來，因之自殺

——尤其是殉情——也越多。

日本，自武士得勢以後，至明治維新之前止。武士有過，輒自動或由君侯命他自剖其腹以謝其君；這種剖腹的自殺，日人叫做「切腹」(Seppuku)。這個現象，和我國春秋戰國時代，諸侯常賜劍命其臣自刎的恰恰一樣。後來這種剖腹也漸形式化起來，而生出一個叫做「介錯人」的，在「切腹」(剖腹)的人刺刀入腹之後，就馬上用刀將切腹人之頭顱砍下，免使切腹的人在氣還未絕以前受盡苦痛。

照這樣，在東洋，尤其是中國和日本，忠臣之對於其君，烈婦之對於其夫，孝子之對於其親，往往因自殺而芳名傳流萬世受後人之所尊敬。不過這和春秋戰國時代臣子受君侯之賜劍自刎及日本武



士的剖腹等一樣，都是他們之特殊的傳統和環境的產物，和我們現在在這裏所講的自殺，是不能完全當做一樣的。而且那些古時之所謂忠臣烈婦貞女孝子之自殺殉節的，除了因為受着當時社會的風俗制度之所強迫，不得已而行的之外，還有些是受了他們的親長強制的令其自殺殉節的，甚至也有本人自己，卻拚命不願自殺，或連自殺殉節之係什麼東西絲毫都不懂得，而受了他們的長上，強制的給他執行了「自殺殉節」的。嚴密地說，這種只好把牠叫做「他殺」，實在配不上「自殺」一個名詞。

還有些人，以為自有佛教之後，世人益覺得現世的齷齪，厭世之念頓起，欲早赴西方極樂之思想油然而生，於是自殺也就增加。

這確是一面的真理，然而在事實上卻不然。佛教雖說現在之污穢齷齪，然並不教人以自殺便可赴西方樂土。信奉佛教的，大都隱遁爲僧，隔離紅塵，修行念經，以待餘年；就是不完全變爲僧侶，也必修行做好，遷惡就善，以求長壽福祿，祈望死後上赴西方。所以並不因佛教隆盛而自殺也會增加。

至於基督教徒，雖說：『我們的生命，是神之所賜的，所以把神所賜的生命擅自送斷的自殺，當然是罪惡』；可是舊約裏有阿希多弗 (Ahitophel) 的自殺，新約裏有朱達斯 (Judas) 的自殺，有派雷特 (Pontius Pilate) 的自殺，而聖經裏卻沒有去否定牠。所以有些人主張說：基督他本身，對於自殺並不完全禁止或否定，「自殺

便是罪惡」那種教義，是因後來自殺的太多，宗教家想要藉神的力來阻止自殺而說出的。這種主張，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總而言之，不論在那一國，自殺是很早就有的了，不過古代的自殺，極其稀少而已。像這麼巨帙的聖經裏，自殺的只有四個，可見古代猶太人自殺之稀少。在猶太民族裏自殺之增加起來的，那是在以爾薩連 (Jerusalem) 被攻破而和他民族接觸較繁之後。

### 三 自殺的事實和統計

#### (一) 自殺的增加

現在，自殺的案件，只是日多於一日，自殺的流行，只是一天

甚於一天，宿舍旅館，水池樹木，鐵路高屋，大而至於江河海洋，小而至於街頭巷尾的食井，到處無一不是自殺斷魂喪命之場。在文明諸國，廣大都市，這個現象更甚。不僅只是自殺的人數，就是對死亡人數的百分率，對人口的比例等，也是年年益增越加；而且自殺增加的速度，比死亡增加的速度或人口增加的速度，大都較大，實足令人聞之膽寒。

歐洲自殺人數，現在每年約有五萬；日本每年也將近二萬之多。據各國的統計，自殺的人數及其增加之狀況，約略如下：

德國 (Germany)

一九二二年

一三三、三一七人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一四九人

普魯士 (Prussia)

一八三六年

一、四四六人

一八七七年

四、五六三人

一九一〇年

八、一七九人 (約七五年間  
五・六倍)

薩克森 (Saxony)

一八三六年

一六二人

一八七七年

一、一一四人

一九一〇年

一、五七三人 (七五年間約  
九・七倍)

一八五六年

一九三二

一八七七年

四三〇人(約二十二年之間約二·二倍)

英國 (Britain)

一九二二年

四、二〇九人

一九三三年

四、三二九人

英格蘭與威爾斯 (England and Wales)

一八五九年

一、二四八人

一八七六年

一、七七〇人

一九〇〇年

二、八九六人

一九二二年

三、八七六人

一九二三年 三、九四九人 (約三十五年間)

蘇格蘭 (Scotland)

一九二二年 二七六人

一九二三年 三二七人

一九二四年 三六〇人

法國 (France)

一八四一年 二、八一四人

一八七六年 五、八〇四人

一九〇〇年 八、九二六人 (約三十年之間)

奧國 (Austria)

一八四二年

五八七人

一八七七年

二、六四八人

一九〇〇年

四、二一五人  
(約六十年之間七·二倍)

一九二二年

一、四九三人

匈牙利 (Hungary)

一九二二年

二、二〇〇人

意國 (Italy)

一八六四年

七〇九人

一八七七年

一、一三九人

一九〇〇年

二、〇四〇人



一九二二年

三、〇三〇人

一九二三年

三、二二二人(約六十年之間四・五倍)

瑞士 (Switzerland)

一八七一年

三二一人

一九〇〇年

七四六人(三十年之間約二・三倍)

比國 (Belgium)

一九一一年

九七三人

荷蘭 (Holland)

一九二二年

四三八人

一九二三年

四二六人

一九二四年

四五二人

西班牙 (Spain)

一九二二年

八〇四人

一九二三年

七八九人

美國 (U.S.A.)

全國

一九二二年

一一、〇五三人

各大城市總計

一九〇一年

二、二四七人

一九一五年

四、四五五人

一九二六年

四、八三三人

一九二七年

五、一六九人

(二十七年間  
約二・三次)

日 本

明治三十九年(一〇六年)

七、六五七人

大正六年(一七年)

一一、二八〇人

昭和元年(二六年)

一四、九九八人

至於各國之自殺增加速度如下：(每百萬人中之自殺人數)

瑞 典 一八一六年——二〇〇年平均每年 四八人

一八六六年——七〇〇年平均每年 八五人

一八七一年——七五年平均每年 八一人

英 國 一八三一年——四〇〇年平均每年 六二·八人

一八六六年——七〇〇年平均每年 六七人

普魯士

一八七一年——七五年平均每年

六六人

一八一六年——二〇年平均每年

七四人

一八五一年——五五年平均每年

一三〇人

一八六六年——七〇年平均每年

一四二人

一八七一年——七五年平均每年

一三四人

薩克森

一八三六年——四〇年平均每年

一五八人

一八六六年——七〇年平均每年

二九七人

一八七一年——七五年平均每年

二九九人

一八七六年

三五二人

一八七七年

三九一人

法 國

一八二六年——三〇年平均每年

五四人

一八六六年——七〇年平均每年

一三五人

一八七一年——七五年平均每年

一五〇人

意 國

一八六一年——六五年平均每年

二八人

一八七一年——七五年平均每年

三五人

一八七七年

四〇・六人

又據瑞士統計局發表的，一九二七年，歐洲各國自殺人數比率如下：

匈 牙 利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二六人

德 國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一三二人

粵國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一三人
法國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一七人
瑞典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一一人
丹麥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一一人
英國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一〇人
荷蘭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六人
挪威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五人
西班牙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四人
瑞士	人口每十萬中之自殺人數	二人

我國對於自殺，除些大都市而外，還沒有什麼統計，所以全國

每年自殺人數，究竟有多少，實在無從知道。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統計的，僅只上海一市，自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止一年之間，自殺竟有二三二七件之多，即每月平均約有一九四件，換句話說，每天則有六七件，每二四個鐘頭，總有一人因活不得而自殺。不過這些都市的統計，因行政上種種的關係，是否確實靠得住，我們卻不敢的確地說。況且我國的戶口法，還沒像外國那樣的嚴格，所以關於量的統計，或許不大正確；因為像投身江河海洋那種自殺，便常有不發覺而至於遺漏，或因自殺不欲世人知道而不舉報或委以疾病的死亡等的很多。至於鄉下的自殺，大多簡直無從查出。而且我國各大都市的自殺統計，也不過只是這近年來纔開始

起手的，數十年前的當然無從知道，其增加的速度和狀況，也不能十分明白；不過現在中國——尤其是大都市——的自殺事件，日多於一日而其增加的速度，也不能以爲遲小，這確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

照這樣，文化越發達，而自殺事件也越增加，且都市的居民比鄉下的多得很，這是爲什麼緣故呢？自殺的原因，大別有二：一是因於外的事情的，像有什麼慾望不能滿足或失去了社會上的地位，名譽，財產等的時候而行的；還有一個是因於內的事情的，像精神的亢奮或異狀等是。然而在一方面，社會越進化，文化越發達，社會組織社會生活也變成越複雜，因而不能達到慾望之充足的，自然也越多；在他方面，物質的文明，又把都市的居民，漸漸變導爲神



經質。所以自殺便和文化的程度之高低，成爲正比例：社會越進化，文化越發達，自殺也越增加，而且都市的居民比鄉下的村夫田漢，更加易於趨走自殺。

自十七八世紀，蒸汽機關發明了後，一方面，生出了產業革命來，工業遂從家內工業手工業漸漸地蟬脫而變爲機器工業，又由簡單的機器工業漸進而爲複雜的機器工業；在他方面，因星學的進步和輪船的發明，使航海業的發達促進了許多，而生出了商業革命來；因此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也益確立起來，而大多數的資本集中到少數者的手裏去，社會也就變成那擁有巨富的資本家和無產賣工的勞動者之兩階級，而生存競爭便益變成激烈，於是不能得到慾望的滿

足或會喪失去社會上的財產名譽地位等的機會也越多，因而現代的自殺，也就跟着牠很迅速地增加起來。

總之，現代自殺之會這樣迅速地增加起來的，那是因於現代社會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物質文明；換句話說，現代的社會組織制度，越增加了自殺的外的原因，現代的物質文明，又越增加了自殺的內的原因。

## (二) 原因

自殺的原因，約略可把牠分爲兩種：一種是在於有什麼慾望不能充滿的時候或失了社會上的地位財產名譽等的時候而至於自殺的，這可算是外的，所以那些慾望沒有發達的低能者瘋的狂的，或

沒有什麼社會上的地位，名譽，財產等可失之極度的貧困者，自殺是很少的；還有一種，是因於內的事情的，像精神的亢奮或異狀等是。

歐洲德法意等國之自殺原因統計如下：

原因	普魯士 (一八七三年)		薩克森 (一八六七年)		法國 (一八六六年)		意國 (一八七二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精神	121.9	112.1	130.4	123.4	155.2	141.5	128.0	117.7
錯亂	44.1	44.1	53.4	53.4	41.5	41.5	41.7	41.7
病苦	6.1	6.4	5.9	6.4	12.7	11.8	8.2	7.3
	6.1	6.4	5.9	6.4	12.7	11.8	8.2	7.3

厭世	男	一二·七	九·七	四·五	四·三
不滿	女	九·七	四·八	二·九	〇·七
憤怒	男	二·七	一·七	一〇·一	四·九
失戀	女	六·三	四·五	四·五	七·五
品行	男	二二·九	九·六	一四·九	一·二
不端	女	二·一	二·〇	五·六	〇·一
家庭	男	四·八	二·六	一三·八	九·六
失和	女	五·一	二·九	一六·四	九·〇
經濟	男	四·一	三·二	六·五	一七·〇
困難	女	一·二	〇·一	一·八	二·七



原因 性別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年)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

精神 男一、九五六一、八八九 生計 男 四六二 四七七

錯亂 女一、一八六一、一三九 困難 女 一三四 一五四

病苦 男二、〇九一二、二七九 殉情 男 二一四 二五二

癡情 男 七〇 六〇 女 一三〇 二六六

嫉妬 女 一一二 一〇六 商業上的負責和損失 男 一七七 二一九

後悔 男 一三一 一五九 被責 女 一五四 四五

慚愧 女 四六 一五四 女 五四 四五

家庭男

一一二一

一一二〇

父母夫  
妻子女  
之劣行  
女

二九

一七

失和女

二九三

三〇五

女

五〇

四七

畏罪

男

一二六

一一六

離緣

男

二七

二五

女

一四

一二二

女

七二

八六

對將  
來的  
苦慮

男

一三八

三二一

私通  
女

七

一

一四九

一八三

妊娠  
女

七四

五六

忌避

男

一四

一〇

父母夫  
妻子女  
之生病  
女

二四

二〇

結婚

女

三六

四一

女

二八

三一

失戀

男

一二五

一五六

淫逸  
男

二六

三九

女

一六〇

一六一

放蕩  
女

一八

一八

廢疾

男 五七  
女 四〇  
六三  
三七

老衰  
身體不  
自由

男 一六二  
女 一一一  
一七二  
一四六

憂鬱

男 七五  
女 六六  
五九  
六一

厭世

男 一、六三八一、八六三  
女 一、一〇一一、一四八

父母夫  
妻子女  
之去世

男 五九  
女 五一  
五二  
四八

迷信

男 一〇  
女 一二  
一七

徵兵不  
合格

男 六  
女 六

不明

男 八九〇  
女 二六九  
九三一  
二二〇

忌避  
兵

男 六  
女 六

其他

男 一六一  
女 八二  
一一五  
六九



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在上海特別市行政統計概要裏所發表的，

中國之自殺中心地上海一市之自殺原因統計，約略如下：

原因

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

婚姻問題

—

〇・二

失戀

一・八

〇・四

情死

—

〇・八

疾病

一・七

一・三

失業

—

一・五

生計困難

八・五

一六・五

家庭問題

三三・八

五六・〇



冤抑

九·四

五·八

墮落

二·二

四·四

遭盜被騙

一·一

二·一

畏罪

〇·六

—

被虐待

二·二

一·四

營業失敗

〇·八

一·五

其他

一·四

四·七

不明

三六·五

一三·七

不過在這裏我們所當注意的，就是這種自殺原因的統計，並不能說一定靠得住的。自殺的原因，表面上似乎很容易知道，其實不

然；因爲人既然死了，一切祕密也都隨之俱亡，雖其最親近的，也未必能夠知道其詳細真情，假使知之，也未必肯爲吐露表白。其無從查稽的固不消說，就是有自殺者的遺言遺書的，也未必就一定可靠，因爲自殺者不但常有不肯吐露其真情，不欲世人知其實因，而且大多還有一種「自尊心」，明明是爲了經濟困難，失戀，考試不合格，或被責等而自殺，他卻要說是因爲久戀這種人情冷煖世態炎涼的紅塵俗世裏，也無可取，故將赴那永遠自由的天國，這種的宗教的或哲學的口氣來，而且雖一樣說是原因，也並不是都簡簡單單的，有時還有好幾種的原因相牽連結合着。還有一層，是原因的分類；有許多的原因，也可以屬入甲項又可以把他屬入乙項或丙項

的，有些原因，明明可以屬於乙項，而統計卻把牠屬入到丙項或丁項裏去的倒也不少。至於像那些爲自殺而自殺的即懂懼着死的世界的，統計家不知道要把他分類到那項裏去。所以這種統計，並不能說一定是靠得住的。

在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的自殺原因統計裏，雖然沒有舉出精神錯亂失常，可是在外國統計上，這種精神錯亂失常，實在是自殺的一個重大原因。厄斯基羅爾說：精神上有障礙的，就有會犯及自殺的傾向。這說雖未免太極端而無視了肉體上的影響，然而精神上的障礙對於自殺影響之大，這確是我們所不能看過的。一八九〇年，阿諾爾惠羅，把自殺者二百人詳細檢查的結果而發表說：自殺者的約

半數，肉體上精神上都有疾患；他們是因爲這種疾患而自發的送斷了自己的生命的。自此而後對於自殺之精神方面和肉體方面之研究漸多。一九〇四年，據歐爾連爾夫所研究的，自殺者三百六十二人之中，有精神的缺陷——尤其是缺乏着責任能力的——竟有百五十九人之多，約占全數之四三·五%。一九〇六年，惠列斯鐵訥爾，對於自殺未遂者二百人，研究其精神狀態的結果，而知道了精神上健全的只有三十一人而已，其餘的八四·五%，精神上都有缺陷。同年叩布也一樣檢查了自殺未遂者百二十四人，其結果說精神健全的，僅只有一人！一九〇九年，據普魯朱對陸軍軍人自殺者三百二十七人解剖的結果，在他的著作「自殺者」裏發表說：生前認有缺

乏責任能力之病理解剖的變化的極多。精神上的缺陷失常錯亂等和自殺的關係，可想而知了。

歐洲各國之精神病者和自殺者的關係之統計如下：（須注意精神病者多少之順序和自殺者多少之順序差不多。）

國名	年代	每十萬人裏之 精神病者數	年代	每百萬人 中之自殺 者數	精神病 者多少 的順序	自殺者 多少的 順序
挪威	一八五五	三一〇	一八五一	一〇七	1	4
丹麥	一八四七	二八〇	一八四六	二五八	2	1
薩克森	一八五八	二六一	一八五六	二四五	3	2
普魯士	一八七一	二四五	一八六六	一三三	4	3

蘇格蘭	一八五八	一八五	一八五六—六〇	三四	5	9
意國	一八七一	一六四	一八六九—七〇	三一	6	10
法國	一八五一	一三〇	一八五一—五五	一〇〇	7	5
英國	一八六〇	一一六	一八五六—六五	六九	8	7
瑞典	一八五〇	一〇〇	一八五一—五五	七一	9	6
比國	一八四二	一〇〇	一八四一—四五	六二	10	8

那末精神病者爲什麼會有自殺的傾向呢？對於這層，日本精神病學專門家後藤城四郎博士，最近在日本犯罪學會上發表說：

「早發性癡呆性的精神病者，大概因以爲自己會被他人所殺這樣的妄想而自殺的最多，百人之中，這種的約有七十人至八十人。」

噪鬱病的患者，則多因像背上發癢，胸如有受物所壓着等的肉體上苦痛變成爲心的窮迫而自殺。痲痺狂的，則因精神作用變鈍，對於極其些細的不滿意，也忍耐不得，致以淺慮而至於自殺的最多。至於酒精中毒的，多因頭腦的組織壞亂，踏了和癡呆症一樣的過程而自殺。』

至於肉體方面，和精神方面一樣，與自殺也很有關係。巴鐵爾在一九一〇年解剖了自殺者百二十九人的結果而說：自殺者大都有一定的體質的定型，而這種現象，在青年期的更加顯著。又一九一二年，據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醫學教授三日定則博士，解剖了自殺者五百九十五人的結果，說男子染有慢性軟腦膜炎，慢性酒精



中毒，動脈硬化或心臟筋肉的脂肪變性那種的中樞神經系統或循環系統有異常的最多，約占全數之百分之八十八；在女性則除了這種病變而外，還有月經和妊娠的關係；而沒有檢出認有病變的，百人之中僅十二人而已。

在日本，自殺原因中，最足引起我們的注意的，就是「迷信」的一件事。所謂因迷信而自殺的，大都屬於「丙午」的迷信。原來日本自古就有一種迷信，而且這種迷信，又很根深蒂固；那就是說在丙午年生的，不論是男是女，都不利於結婚，這輩人如果結了婚，定會蒙受災禍。尤其是女子之在這丙午年生的，和她結婚後，其夫定會被了她收拾生命或敗家亂族。因為這個緣故，如生在丙午年的，

無論她是個傾城傾國的美人，也很少有人敢娶她。於是她們便灰心地看破了世間而赴自殺。這種自殺，年年都有，有時還要糾集同志——同病者——數人，同伴而赴那永遠的世界；有時則因男女同意，然而女係丙午年所生的，致以遭了父母長上之反對拒絕，而相攜手同走自殺。迷信之力，不足驚乎？最近據日本奈良市當局所調查的，僅只奈良一市裏，因丙午年之生致以不得不延緩婚期尚在守着閨閣還未字人的，竟有五百餘人之多。其他各市，至少也都有數百的妙齡佳人，暗中在流淚嗟嘆着自家的紅顏薄命。現在日本各地，雖有組織丙午同志會，打破迷信期成會等，爲這些婚期已迫的青年婦女們鬥爭着，可是這種迷信的勢力，還是很大。

至於那種因忌避徵兵或徵兵不合格而至於自殺的，可算是軍國主義的日本所特有的現象吧！

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統計的，自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一年之間，自殺二千二百二十七件中，爲家庭問題而至於自殺的，竟有一千〇九十九件，約占全數之四七%，足見我國家族制度的壞處。而且這些爲家庭問題而自殺的，雖有許多是和經濟問題有關係，然而大部分卻因些細口角吵鬧而至於自殺；這又可歸罪於我國教育——尤其是婦女教育——之不普及。

普通，女性的自殺比男性總少些。在歐美各國，男性的自殺者數和女性的比例，大都男性二對女性一或四對一。歐洲裏女子自殺率最高的，就是西班牙，其女性和男性之自殺人數的比例，在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之間，大約女性一對男性二·五；就是最低的年，男子自殺人數也占有全數之七〇%。在歐洲各國男女性自殺人數的比例如下：

國名	(年代)	男性自殺者百分	女性自殺者數對男性自殺者數之比
西班牙	(一八五九年)	七一·二%	一八·八
英國	(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七四·一	二五·九

挪威

(一八六〇年—一八七三年)

七六·四

一三三·六

一：三·二

瑞典

(一八七〇年—一八七四年)

七六·八

一三三·二

一：三·三

丹麥

(一八七〇年—一八七六年)

七六·九

一三三·一

一：三·三

匈牙利

(一八五一年—一八七四年)

七七·八

一三二·二

一：三·五

法國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六年)

七八·七

一二一·三

一：三·七

俄國

(一八七五年—一八八七年)

七九·五

一二〇·五

一：三·九

意國

(一八七二年—一八七七年)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

薩克森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六年)

八〇·七

一九·三

一：四·二

普魯士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六年)

八一·五

一八·五

一：四·四

粵國

(一八七三年—一八七七年)

八二·一

二七·九

一：四·六

比國 (一八七〇年) 八四・六 一五・四 一：五・五

瑞士 (一八七六年) 八七・八 一二・二 一：七・二

在日本，女子的自殺率，雖比歐美較高，然也都男子多於女子。其男女兩性之自殺人數，百分比，及比例如下：

年代

男性

女性

女對男  
之比例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 六、八九四 六三、四、〇〇八 三七一：一・七

八年(一九一九年) 七、五八六 六一四、八四五 三九一：一・六

十四年(一九二五年) 九、二一〇 六二五、七一三 三八一：一・六

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 九、一七四 六一五、八二四 三九一：一・六

二年（一九二七年）九、六八六六二五、九五二三八一：一·六  
照這樣女子的自殺所以會比男子較少的，因為女子對於直接生  
活上的責任較輕而且對於破產失業等的痛苦也比男子較薄的緣故。  
女子之赴於自殺的，大都因於性的關係或家庭問題。

然而在我國，則和他國恰恰相反，自殺人數，女子反多於男  
子。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統計的，上海市自殺者男女兩性之比較  
如下：

	女性	男性
民國十七年八月	五四·七%	四五·三%
九月	五六·九	四三·一

十月

六〇・三

三九・七

十一月

六一・四

三八・六

十二月

五〇・三

四九・七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五六・三

四三・七

這種女多於男的現象，因為我國現在還沒有全國的自殺統計，故全國是否都是這樣，我卻不敢斷定；然而至少男女的自殺數，一定相去不遠，定不會呈出像歐美那樣的三對一或四對一的現象來。我國女子的自殺，所以會照這樣比男子更多或和男子差不多的，可說是因我國男女地位不平等和家庭制度壞惡的緣故吧！且我國教育——尤其是女子的教育——很不普及，女子常因些不值什麼的些



細口角吵鬧被責而自殺。況現在又正值從「男女授受不親」「七歲男女不同席」的制度而漸進爲「半社交公開」的制度之過渡期，所以新舊的衝突——尤其是在女性方面——更加利害，因而女性的自殺，自然也會較多。

(四) 年齡

自殺和思想，是很有關係的，所以自殺和年齡，不用着說，關係也極其密切。

一八七七年，德國每年齡級男性或女性每百萬人中的自殺人數如下：

年 歲	男性	多少順序	女性	多少順序
十五歲以下	七三	8	三三	9
十五——二十	一五〇	7	七〇	7
二十一——廿五	三二〇	5	八〇	6
廿五——三十	二八〇	6	六〇	8
三十一——四十	三二〇	5	七〇	7
四十一——五十	五〇〇	3	一〇〇	4
五十一——六十	七五〇	1	九〇	5
六十一——七十	七五〇	1	一四〇	1
七十一——八十	六七〇	2	一三〇	2

八十歲以上 四六〇

4

一一〇

3

六十一—一八七四年，英國每年齡級男性或女性自殺者之百分比例如

下：

年齡

男性

女性

五—十歲

〇・二六%

十一—十五

〇・二五%

〇・七七

十五—二十

二・六六

五・九三

二十一—二十五

五・三一

七・七四

廿五—三十五

一三・八七

一五・四六

三十五—四十五

一八・五二

一七・五三



四十五—五十五	一八·七七	二二·一一
五十五—六十五	一三·一七	一七·七八
六十五—七十五	一三·七九	一〇·〇〇
七十五—八十五	三·一六	二·五八
八十五歲以上	〇·五〇	—
件數	一、二〇四件	三八八件

照上面的統計看起來，便可知道當時自殺的高點，大都集中於四十歲至七十歲之間。不僅只是英德兩國，就是其餘各國，也都有這種的傾向。

可是近來的社會變動激烈，物質文明發達至高點，對於精神上

肉體上，均加了不少的刺戟，變動，和影響，加之男女社交比從前更加公開，所以自殺的高點已不集中於五六十歲或六七十歲之老年而移集到二十歲至三十歲的青年去了。據發伊非爾在奧國廓爾喀（Gurkhas）所調查的，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二年間之自殺案約二百件裏，自殺者年齡如下：

年 歲	男 性	女 性	計
一五——二〇	三九	二〇	五九
二一——三〇	九九	四五	一四四
三一——四〇	七二	二六	九八
四一——五〇	七六	二五	一〇一

五十一—六〇 七二 八三

六一—七〇 四一 四八

七一—八〇 一五 二二

八〇歲以上 二 二

不詳 二七 三八

計 四四三 一五二 五九五

又據日本內閣統計局所發表的，大正十二，三兩年自殺者各年

齡級之人數如下：

大正十二年(一九一三年) 大正十三年(一九一四年)

九歲以下

一〇——一四

一〇八人

一五——一九

一、二一四

二〇——二四

一、八二〇

二五——二九

一、一三八

三〇——三四

七八六

三五——三九

七三四

四〇——四四

七五七

四五——四九

八一—

五〇——五四

六四九

五五——五九

七八二

一〇〇〇

人

一、一四二

一、七四六

一、一二一

七九六

七〇〇

七七〇

七六五

七一五

七四五

六〇——六九

一、三七一

一、三八六

七〇——七九

一、〇五八

一、〇〇七

八〇——八九

一三三八

一三三八

九〇以上

一五

一八

不明

七

一二

統計

一一、四八八

一一、二六一

照這樣，現在自殺最多的，大都在於一五，六歲至三十歲及六七十歲之間，尤其是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爲最高點。

在這裏我們所不能看過的，就是童年的自殺。本來這種童年的自殺是很少的，可是近年來卻也越增越多起來了。在童年時代，是



沒有死的觀念的，是極天真爛漫的，好像路旁的草木一樣，雖然被所亂踏蹂躪，也盡力伸張四出，還想要生長下去，且他們連自殺的方法都不知道。所以有些專門家說：連生命之理都不知道之童年所以會自殺的，可說不過只是一種變質的精神反應吧。不論在那個地方，十五歲以下的自殺是很少的，可是其數也一年多於一年，這確是社會組織社會制度教育等的缺陷之一證。自殺年齡最低的，在歐洲是滿五歲的（即普通之所謂六歲的），在日本則以七歲的孩子為最低。據柏爾在十九世紀末十年間所統計的，德國十五歲以下的童年自殺，男兒一、三四六人，女兒三六二人，共有一、七〇八人，每年平均有一七〇人。又二十世紀之初年，在法國童年自殺

者數，共有一三四人。日本最近十年間所統計的，十六歲以下的自殺者，共有二、八九六人，每年平均約有二百九十人之多。小孩之自殺的，並不一定像成人之迫於窮困或陷於可哀之境遇，而常反爲飽食煖衣無所憂慮之身，僅受細微不足道之輕蔑或責詈，忽任於憤怒怨恨而甘走自殺送斷其命的最多。有許多小孩，因家庭教督過嚴，孩子遇有小過，因很怕家裏親長之嚴酷激烈的責罰挨罵，遂至走於自殺；這確是爲人親長者之所當注意的。其餘童年自殺的原因，大都是精神失常，早熟，或悲哀自己身體之殘廢等。童年自殺的原因裏，還有一種很堪值我們注意的，那是因受所虐待難堪而走於自殺的；有的是受了繼父母的虐待，有的是受了養父母的虐待，

有的是因父母早就棄世依食於親戚而受其虐待的。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日本曾有兩個兄弟，十三歲與七歲，因幼時父母染及肺病雙亡，兄弟各分開就食於伯叔父處，後不堪其虐待，兄弟相約往看最後的電影，而後同在電車下往生。像我國家族制度怎麼壞，家庭教育無甚可取的地方，雖沒有什麼統計，然而這種自殺實在不能說是稀少的。以此可見少年時代的環境影響之大了！

青少年本來多未當過人生之風波，罕嘗及世上之艱難辛苦，所以其自殺和成年也有異處。大凡在青春期自殺的，多因在這個時期裏，增加了以前所沒有的春機發動的若惱與緊張的緣故。

到了成年壯年之後，第一，思想漸漸堅確起來，不像青少年時

代那樣的動動搖搖；第二，漸有嘗試世上的辛苦艱難，對於社會人情世故也漸有理解；第三，又會生出對於夫妻子女的責任心來；所以成年壯年的自殺比較的少，而且也不像青少年那樣的盲目的。

自殺雖是照這樣在青春期中最多，然而在六十歲以上至八十歲的老年，自殺卻也不少。這些老輩，色情已過，狂熱消失，思想陋舊遲鈍，刺激和衝動自然也減少，然而爲什麼會這樣的趨走自殺呢？這些老輩的自殺原因，大都因老後沒有能力自給，同時又沒有人奉養他，致以陷於生活困難，或因老後之病苦寡獨，或因家庭問題的緣故而至於自殺。

(五) 季節時令

自殺的發生，和季節是很有關係的；氣候寒冷，則自殺較少，氣候酷烈；則自殺愈多。普通各國，自殺的趨向大都一樣，由歲首起漸多，至六七月而達到了最高點，以後又漸赴減少，而年末和歲首的也相差不遠，剛剛成了一種循環性。

不過各國因氣候各有稍異，所以這種趨向，雖是差不多一樣，然而並不是完全相同的。像歐洲則大都以五，六月爲最高點，七月以後便漸赴減少，而四，五，六，七之四個月大都在平均數之上。在日本則稍異，以七月爲最多，五月次之，五月和七月中間之六

月，則因梅雨期的關係，比五月較少。照這樣自殺大都在春末夏初最多，所以莫塞利 (Dr. Henry Morselli) 在他的著作「自殺論」(Suicide) 裏說：瘋癲和自殺之受春季和夏初之所影響，實比受酷烈之夏末所影響的較大。

歐洲各國自殺和季節關係之統計如下：( \* \* 爲最高點，\* 次之。)

月令	俄國 (一八七二年)	瑞典 (一八七五年)	挪威 (一八七三年)	法國 (一八七六年)	奧國 (一八五八年)	意國 (一八七四年)
一月	六·六%	五·三%	六·〇%	六·九%	六·一%	六·八%
二月	七·五	五·八	五·六	七·〇	六·五	七·七

三月	八・六	六・八	七・二四	八・四	八・四	八・一
四月	九・二	一〇・六	九・三四	九・七	八・六	一〇・四
五月	一〇・五	**一・六	*一・五三	九・六	**一・一	*一〇・八
六月	**一・〇	一〇・五	*一二・二六	**一・〇	一〇・六	**三・二
七月	*一〇・七	一〇・五	一一・二一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四
八月	八・九	*一一・〇	八・九三	八・八	一〇・二	八・五
九月	七・五	七・六	六・八一	七・六	七・七	六・四
十月	七・〇	八・六	八・六四	七・四	八・四	六・二
十一月	六・五	六・六	六・六八	六・五	五・八	五・八
十二月	六・〇	五・四	五・六二	六・三	五・九	五・八

件數 一一〇三件 一七三七件 一〇四七件 三三二八件 三三三二件 三三四二件 三三四一件 〇〇件

又據日本內閣統計局所發表的，日本的自殺人數依月令別之如下：

下：

月令

大正三年

(一九一四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月

七三六

人

七三〇

人

七二五

人

二月

六七六

七〇八

七〇七

三月

九三六

一、〇三七

九二七

四月

九七二

一、〇八六

一、〇八二

五月

一、一一九

一、一六九

一、二二一

六月

九五四

一、一七〇

一、〇五七



七月	一、二二九	一、二四三	一、二一八
八月	一、〇七九	一、一九三	一、〇八二
九月	九三八	九四四	八七五
十月	八二三	七九七	八六二
十一月	七二九	七一六	七七〇
十二月	六九二	六七九	七二三
不明	一九	一六	一二

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統計的，上海自殺人數，依月令別之，其百分比約略如下：

十七年八月

一〇・二一%

不難婚計定於九月

陳四誠文更於十月

廷選舞。於十一月

時意入經於十二月

當十八年一月

婚。自費於二月

果於國平信於三月

由一頁於四月

國於五月

六月

九·五

八·九

六·九

八·七

七·八

五·〇

六·二

七·二

九·九

八·三

七月

一一·四

照這樣，上海的自殺的高度，也是集在七八兩個月，而以嚴寒的二月爲最低。對於這層，社會局推究其因而這樣地說：『自殺如果是因生計困難，那末當在嚴冬的幾個月間最多，然而事實上卻不然，自殺多在於七八月酷熱之際；這因爲自殺多因爲口角的緣故。當七八月之間，因不能忍受鴿籠式房屋內的熱氣，而走向里弄裏去納涼，致以和鄰居接觸的機會多，自然也會增加和鄰居的吵嘴；直接地說，就是增加自殺的機會。而且暑天的鬱悶，又足以使意志薄弱的婦女更受不起刺戟而走向自殺。』社會局這種的推理，我們雖不敢說他完全是對的，然卻也不失爲一面的真理。

自殺和月令有密切的關係，然而與月之上中下旬也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的。據布恩門得 (Briere de Boismont) 所研究的，自殺在月之上旬較多，中下旬裏較少，尤其是上旬起初之兩天較多。他就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四三年十年之間，巴黎之自殺案四、五九五件之中，依月之上中下旬分類統計如下：

上旬	一、七二七件	三七·五五%
中旬	一、四八八件	三二·二〇%
下旬	一、三八八件	三〇·二五%

自殺和週日，似乎也有些關係。在外國，男性的自殺，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之三天，尤其是星期一——最多，星期日最

少，推究其因，因為在勞動者，星期六係他們一週之間最快活的日子，那天既能領得工資，次日又有禮拜之安息日，換句話說，不論在精神方面在物質方面，都是很豐富安善的，所以厭生斷命之念自然較少。到了星期日那天，多暴飲亂食一場，把一週間所得的工資的大部分開銷用光，而很快活的過了一天。及星期一星期二，一方面因星期六星期日娛樂游玩的惰性而對工作起倦厭之心，又因前天的暴飲亂食吵鬧，致以精神上受了不小的影響打擊；在他方面又為經濟困難之所壓迫，所以自殺的較多。這個危險時期一過而到了星期四星期五，因快樂的星期六和安息的星期日將到，眼前還有些光明和希望，自然自殺也比星期一星期二較少。在女性，則和這個現

象剛剛相反，自殺在星期日最多，這可說是因於星期日男性——即她的夫君——的暴飲亂食不品行等的行爲而引起了家庭不和，口角吵嘴等所致的。不過這種現象，在我國除了些大都市大工業地而外，似乎沒有；就是在大都市大工業地裏，恐怕也不像外國那樣的顯著。

至於自殺的時間在什麼時候的最多，對於這層因爲統計上多沒有明白示出，而且自殺時間也不明的占大部分，所以無從查考，然而據布思門得所研究的，自殺的時間，在早晨較少，在夜裏最多，這是很明明白白絲毫沒有疑問之餘地的。

## (六) 方法

對於自殺方法的選擇，古希臘哲學家塞奈加這樣地論說：『我們當搭船航海的時候，要選擇所將搭乘的船隻；我們當問舍卜居的時候，又要論其建築的好壞；和這一樣，對於「死」，我們也當選擇最無痛苦安樂的方法。』自殺者的心理，實在照塞奈加所講的，大都希望最不覺到苦痛的自殺法，又希望死後遺骸不會損及美觀；於是便生出對於自殺方法的選擇來。

自殺方法，實在很有研究的價值。第一，自殺的方法，和社會相對應着；在文化較發達進步的社會，和文化落後的社會，自殺方法自然也會不同，在風俗習慣不同的地方，自殺的方法當然也有差異。第二，自殺的方法，和地理上也很有關係；譬如在熱帶的居民

和寒帶的居民，住在高山峻嶺地方的人和住在海岸河邊地方的人，自殺方法也會有相異的地方。等二，自殺的方法，和個人也有關係；因性別，性情，環境，職業，地位，教育等的不同，自殺方法自然也有異處。第四，自殺方法，和節季時令也很有關係；譬如投水則夏天多於冬天。第五，自殺的方法，含有一種流行性，而且自殺者又很容易受這種流行性之所支配。

歐洲各國的自殺方法之統計如下：

方法	意 國	法 國	普魯士	英 國
自縊	一七·六四%	四四·六%	六一·五四%	三六·四%
	(一八七七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六年)



投水	二九・九七	二九・四	一七・〇二	二一・六
鎗殺	一三・七九	一〇・七	一〇・五三	四・七
刺殺	五・九六	三・三	三・四八	一九・九
服毒	五・五三	一・九	三・五一	九・九
跳樓	一一・一五	三・一	〇・九五	
窒死	二・二八	六・三	〇・七七	
自輾	二・三七	〇・四	一・九五	
其他	一・三一	〇・三	〇・二二	
				七・五

在日本，自殺的方法統計如下：

方法 性別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年)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

自縊	投水	自戕	鎗殺	跳火山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三八八件	二、〇二入	四〇入	一四七	三
一、八九六	一、五五九	九九	一六	
四、四五八件	二、〇七六	一三五	一七	一
一、八九九	一、五一〇	九二		
四、五四八件	二、〇二〇	一四〇	一四	四
一、九八五	一、五八九	三六九		

三 自縊的事實和統計

服毒		輾於火車		輾於電車		其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九四七	一、〇四五	一、二九五	一、二九九	一〇八	一三〇	一五八	一〇二
八五六	八九〇	五五六	六四〇	五五	六四	四〇三	二八五
一、三九四	一、〇四五	五八六	一九〇	七五	二五四	一五八	八八

又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統計的，自殺方法的百分比大約如下：

方法	十七年八月 至十二月	十八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服毒	七三·九%	八四%	八一%	七四%	七〇%	七五%	八〇%
自縊	二·八	二	五	四	五	六	三·五
投水	一一·九	二	六	一一	一三	八	八
自戕	一·四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吞金	七·二	八	八	四	五	四	
跳樓	〇·三				一		
其他	〇·三						
不明	二·二	二			三	五	三·五

照上面的統計，自殺方法最普通的，是服毒，自縊，投水，自

輾，自戕（用刀或鎗），跳樓等。吞金在我國雖是極普通的方法，然而在外國卻是沒有的。至於那種投火山的自殺法，可算是火山國所特有的吧。

自殺方法，不用着說和民族，氣候，地理上等極有關係；如投水則多於法，意等國，在俄國等較少；自縊則多於俄國，丹麥等，意，法諸國較少；自戕則以意，英諸國最多，在丹麥，薩克森等較少；跳樓則以意，法，匈牙利等國為最多，俄國，挪威等較少；服毒在愛爾蘭，瑞典，英國等較多，挪威，丹麥，薩克森等國較少。

至於性別，和自殺方法也很有關係。譬如：自縊則男多於女，反之，投水則女多於男；以刀鎗自戕的方法，女子是極少的；自

輾，也是男多於女；就是就日本的跳火山的自殺方法而言，也大都  
 是男子，女子似乎沒有。照這樣女子的自殺方法所會和男子的有差  
 異，雖說自殺的工具有的在女子很難入手，然而大都是因於女性的  
 性情膽量氣力等，和男性的有相差異的緣故。

自殺方法，尤其是投水，和季節氣候也很有關係，據最近所統  
 計的，日本的自殺方法依月令別之如下：

月令	投水		自戕		服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八二八	二〇九	一四七	一一	九五	四二
二月	八二四	一一八	一三五	一〇	一〇九	四六

三月一、一二五一、六六一	一七三	一八	一二三	四七
四月一、四一四二、〇八六一	一八七	二五	一二七	六一
五月一、七二五二、三九八一	七八	一五	一五七	八四
六月一、六六六二、二二五一	三七	一三	一一九	七〇
七月一、九一九二、五八一	一六〇	一二	一四八	七〇
八月一、八六七二、三八九一	三二	一六	一二三	五七
九月一、三六〇一、九一五	九九	九	一〇五	四四
十月一、一三七一、四九二	九〇	一四	九七	五六
十一月一、八八二一、二五八一	二五	一二	九五	三五
十二月一、八六一一、二〇六一	二二	一七	一一二	四二

照上面的統計而言，投水則女多於男，而且自四月至八月之間，即春夏之間，很激烈地增加起來，到了九月以降，便漸減少，而以二月嚴寒的時候爲最低。像最高的七月之投水自殺人數，竟有最低的二月之二倍之多。至於投水以外的方法，像自戕，服毒等，到了夏天雖也會增加，然而這種增加，是因爲到了夏天自殺一般都增加起來，所以這些方法的自殺人數也隨之而增，並不是像投水那樣，到了夏天便很激烈迅速地增加起來的。

至於自殺方法中，成功率最高的，是縊死，輾死次之，自戕的成功率最低。據日本所統計的，各種自殺法成功率之高低如下：

自殺方法 自殺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百分比 未遂人數 未遂百分比



自殺 同 題

縊死

一三四

人

一三〇

人

九七・〇%

四

人

三・〇%

自輾

九四

八八

九三・六

六

六・四

入水

一三一

二〇五

八八・七

二六

一一・三

服毒

一五五

一一八

七六・一

三七

一三三・九

自戕

九九

七一

七一・七

六

二八・三

計

七二三

六一二

八五・七

一〇一

一四・三

服毒，不論在那一國，都是極普通的自殺法。最近在日本之服毒自殺中，最常用之藥名，人數，及其成功率之高低如下：

藥名

人數

死亡數

未遂數

成功率

催眠藥 (Calmotin 等類)

五八

人

四四

人

一四

人

七五・九

‘Nekoirazu’ (「不用着貓」  
種殺鼠劑)

四三

三五

八

八一

四

昇汞

(Corrosive  
Sublimate)

一五

一二

三

八〇

〇

嗎啡

(Morphine)

九

八

一

八八

九

硫酸

(Sulphuric  
acid)

六

四

〇

二

六六

其他

二四

一一

一三

四五

八

法。

依此可見在日本的自殺界裏，現在正在流行着用催眠藥的自殺法。在我國，服毒的自殺法尤其猖獗盛行，不論那一個月，服毒的自殺，均在全數之七〇%以上，有時甚至約占全數之八五%。據著者所調查統計上海之服毒自殺四〇件之中，所用之毒藥及人數，百

分比等如下：

毒藥名	件數	百分比
鴉片	三二	七七·五%
安神藥水	二	五·〇
自來火頭	二	五·〇
硝水鏹	一	二·五
其他及不明	四	一〇·〇

照上面的統計，便可明白吞烟自殺之多。這種吞烟自殺，實在約占全自殺數之五〇%以上。究其原因，不僅只是因鴉片很容易入手，而且因鴉片之在我國遺毒太甚，無論什麼對於毒物學沒有把握

沒有智識的人，對於鴉片之可用於自殺一層，誰也都知道的緣故。

不過用鴉片等類的自殺，並不是中國特有的或中國人之所獨家經理的，在歐美日本的自殺界裏，也是常有的，但是他們很少直接用鴉片而多用嗎啡（鴉片精，Morphine）等類而已。在英國，一八六八年的服毒自殺中，服鴉片的占有四%，服嗎啡的占有三%；一八七三年，服鴉片的有四%，服嗎啡的也有一%；一八七四年，服鴉片的，服嗎啡的，各各占有一%。

在日本，據醫學博士高田義一郎氏所發表的，自大正二年（民國二年）至四年之間，中毒或服毒案件有五千件，這五千件裏，嗎啡的中毒或服毒的有一百八十件，而這一百八十件中，中毒的原因

如左：

性別	自殺用	他殺用	醫藥用
男	九六 <small>件</small>	二一 <small>件</small>	一一一 <small>件</small>
女	六〇	五	四
計	一五六	七	一六

可見在日本，嗎啡的中毒，大部分都是自殺的目的，約占全數之八五%。

中國還有一種剪取自來火頭（即火藥）和火酒吞服的自殺法；這種方法，剛剛和日人之服驅鼠劑「不用着貓」（以黃磷製造的）的自殺法一樣。

至於近來服毒自殺所以會漸流行用催眠藥或麻醉藥的，那是因自殺者想欲免避苦痛能安樂而死的緣故。

自縊，不消說大部在屋內之樑下或曠地大樹之下，像日本的須磨，舞子，明石等的松樹之下，便是這種上吊的大本營；上海的倉庫棧房裏，也是吊鬼的根據地。這種自縊的自殺法，遠在古代就已經是很普遍的了，而傳下到現代，不但不衰頹消滅，卻反益形猖獗起來，不論在那一國，都是很普遍的。這可說是因自縊比他法較便當，沒有研究和探尋自殺工具的麻煩之緣故。現在許多的文明國，在刑法上所用的死刑，便是把這種自縊之自殺法應用變爲他殺的。

投水，和自縊一樣，是個自殺史上的老前輩，古時也很盛行

過，在現在還是一種極普遍的方法。這種自殺，不論在那一國，都是女多於男。不過雖一樣說是投水，其間也很有差異，小而至於街頭巷尾的食井，大而至於湖沼，江河，甚至大海汪洋；就是一盆一桶之水，也足以爲自殺之用。上海的黃浦，岳州之洞庭，無一不是這種投水的中心地。日本自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第一高等學校高材生藤村操投身瀑布以後，投身於瀑布的，一時很盛行起來。不過在島國的日本，最普通的還是投海，而投海的又以從連絡船上跳下的爲最多。不消說這種自殺，在寒冷的時候是很少的，且以風平浪靜的月明之夜最多，在風伯挺威海神耀武波浪似山之夜，也是極其稀少。

自輾這種自殺法，不消說是火車發明了後纔有的；並不是像自縊，投水，服毒那種的老前輩。自輾之最多的是火車自殺，所謂枕軌以待車的是，電車自殺次之。在日本，火車自殺每年不下數千，而以五，六，七等月最多；電車自殺，每年也有數百。有許多的地方，從前還沒有鐵路的時，自殺並不十分多，但自鐵路開通了後，自殺卻忽然迅速的增加起來。我國因鐵路還沒十分發達，所以火車自殺不像歐美日本那樣之多。至於電車自殺，則寥若晨星；這因為我國的都市裏，有電車的很少，而且電車也大都僅只行走市內，不像歐美日本那樣，也有行走市外的，所以要利用電車來自殺，那當然是很困難的。



跳樓，在歐美也是常有的，不過在我國，卻不大多。用鎗的自殺，在歐美是很普通的方法，可是在我國，則因這種自殺工具很難入手，所以也很罕少。不過不論在那一國，因自殺工具的關係上，這種用鎗的自殺，都是軍警界的人佔大部分。用刀自戕的自殺法，也是常有的；在日本，都市裏則多用剃刀割喉，在鄉下則多用刀刺腹；古時我國的自刎和日本的剖腹，剛剛成了一對的好對頭。吞金，是我國特有的自殺法，在歐美日本似乎沒有聽見過。絕食的自殺法，也是老早就已經有的了，周初，伯夷，叔齊恥食周粟而餓死於首陽山下，這可算是我國史上所有載明的絕食自殺的鼻祖。這種絕食自殺，古時也很盛行，貞女烈婦的自殺殉節，採用這種方法的

最多。不過這種方法，因延擱時期太久，非有堅固的決心，則難見成功，所以現在很少見聞。用火自焚的自殺法，就史上有載明的而言，當推殷之紂王爲始祖，他因被了周武王打敗於牧野，故衣寶玉自焚而死；這種自殺法，現在日本也常有所聞，可是在我國已經似乎不多了。和自焚的原理一樣，而利用天然自然的力的，有一種跳火山（噴火口）的自殺法；不過這種自殺，是火山國之所特有，我國不消說是沒有的。那古代希臘的哲學家恩柏多克利，可算是跳火山的元老，他信以爲人死了後便會昇天，所以採了這種跳火山的自殺法。日本的阿蘇山，淺間山等，便是這種自殺者昇天之場。最奇怪的，就是這種跳火山的自殺，大都屬於青年，而且十中八九又是

因愛情事件而自殺的。對於這種的奇現象，有些人評說是因爲火山噴火口裏的熾烈的火燄，和自殺者心裏的如茶似火一般熱烈的愛情相類似所致的。

還有一層，足以引起我們的注意的，就是自殺在都市裏固然很多，然而在鄉下，自殺的中心，則大都集中於風景媚妙的地方。而且特地從遠方或都市，慕其風景而來的，倒也不少。這確是人類之一種審美的心理的表現。在上海，自殺最多的地方，可說是客棧旅館。著者所調查統計的最近上海自殺案七十三件（內中十五件是投江）之中，在旅館的有十二件，約佔全數之一六%。這種在旅館裏的自殺，都是服毒，而且上面七十二件自殺案裏，服毒的有四十

件，這四十件之中，十二件是在旅館的，約佔全數之三〇%；在上海這樣的地方裏，利用旅館的自殺之多，可想而知了。

總而言之，自殺者之對於自殺方法的選擇，大約有三條的原則：第一，以最便當的方法爲原則；這便是職業和自殺方法會生出關係來，而且自縊，投水，自輾等的簡便的方法之所會占自殺的大部分的原因。第二，以死時不會覺及苦痛的方法爲原則；這便是近來用安神藥水，催眠劑等的自殺越增多起來的原因。就是會覺及苦痛的，則以苦痛時間之長短爲標準，像用鎗的自殺法，雖會覺及苦痛，然卻係瞬間的。第三，則求死後不會損及美觀的自殺法爲原則。如這三條有互相矛盾衝突的時，大都重視第一條的原則。對於

這個自殺的方法和地方之選擇，日本的文學家芥川龍之介氏，在他的絕筆「致某舊友之信」裏，寫得頗詳細。他說：

「……我第一着想的，就是如何纔能毫無痛苦的死去的問題。縊死當然是和這個目的相合的手段，但我想像到我自己縊死以後的姿態，不覺感覺到一種「美的嫌惡」的奢望。我記得我愛上一個女人的時候，也曾因她的字寫得不好，突然失了愛情。溺死在會游泳的我，到底也不能達到目的，即是成功，痛苦一定要比縊死更多！輾死第一會使我覺到美的嫌惡；用手鎗或小刀，因為我的手的戰慄，都有失敗的可能。從高屋跳下來，當然是很不好看。因為這些，故我決意用藥品了。用藥

品自殺，大概要比縊死更爲痛苦，但是這種方法，在沒有美的嫌惡之外，還有一種不致於有蘇生之危險的好處。不過要買這種藥品，在我當然是不很容易。在我心裏決定了自殺之後，利用一切的機會，尋訪這種藥品；同時並想求一點對於毒物學的知識。其次我所着想的，便是死所的問題。我的家族們，在我死之後，非靠我的遺產不可。我的遺產，祇有一百坪的地皮，我的房子，我的著作權，和二千圓的貯金而已。我擔憂將來要因我的自殺而沒人要買我的房子，因之感到對於有別莊的富人們的羨望。你對於這句話，要覺得好笑吧！我自己對於這句話，也覺得好笑。但是事實上想到這裏的時候，深深的感着不

便。一方面又不能避掉這種不便，我祇想自殺了之後，不使家族以外的人，看到我的屍體。……』

(七) 婚姻，職業，宗教等

婚姻和自殺也很有關係；不論在那一國，獨身者和失偶者的自殺率，總比有偶者的較大，而且這種比例，年年還有增大的傾向。這大抵因為夫婦同居的，能享精神上的安慰，而且對於夫妻子女又抱有責任的觀念，以及有自殺狂熱的人，多係不能結婚——如貧窮，疾病，或親長不許其和意中人結婚等——的緣故。

在意國，男女有偶者，獨身者，鰥寡者等的自殺率比例如下：

(以有偶者的自殺率爲單位。)

有偶者 (男或女)

一〇〇

獨身男子

一五三

獨身女子

一一八

鰥夫

二七五

寡婦

一五七

又在法，意，瑞士等國，獨身者，有偶者等每百萬人中之自殺人數如下：

意 國

(一八七三年)

法 國

(一八六三年)

薩克森

(一八四七年)

瑞 士

(一八七六年)



獨身者

男	八六·六	二七三	人
女	一九·八	五九	人
		?	?
			四一〇
			五六

有偶者

男	七一·八	一四五·七	四八一	四四九
女	二〇·一	六二·五	一二〇	百萬人中七一

鰥寡者

男	一六八·六	六二八	一、二四二	八一七
女	二九·六	一三三	二四〇	七六

離婚者

男	—	—	三、一〇二	(包含在鰥寡者裏)
女	—	—	三三二	

不僅只是獨身者的自殺率比有偶者的較大，就是一樣是有偶者，還沒有兒女的比已有兒女的自殺率也較大；一樣係有兒女的，

則其兒女已長大成人免靠人養育的比兒女還幼少而須他人養育的，自殺率也較大。而且這種現象，在鰥夫寡婦之間，也是一樣的。

失業，固然是重大的自殺原因之一，然而職業不同，則自殺的傾向和自殺率也會有差異。一八八九年，意國之下列九種職業每萬人（男子）中之自殺人數如下：

警察及稅關吏等	八·〇人
軍界	六·二
書記及司帳人	四·五
商人	三·七
車夫及馬夫等	三·九

麵包工人

一一·四

鐵工人

一一·二

擔夫

一·六

家內僕役

一·二

又在德國瓦敦堡 (Württemberg) 自一八七三年至七五年之間，  
各種職業每百萬人中之自殺人數，每年平均如下：

農業

一九〇

工業

一六〇

商業及運輸業

一三〇

僕役

一一〇

軍界 六六〇

官吏 一四〇

無職 四〇

依此可見軍警界的自殺率最高。

至於上海自殺者的職業，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統計的，約略如下：（不過這種統計，因過於簡單，而且不明的占大部分，似乎很難明白其真相。）

職業 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勞動界 七·一%

九·六%

商界 五·八

四·二

學界

一·七

〇·八

其他

二·八

一·二

不明

八二·六

八四·二

宗教之對於人的思想的影響之大，這確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

宗教既然會影響及思想，當然也會影響及自殺；這是絲毫沒有疑問的。一樣是基督教，以正教徒 (Protestant) 自殺的最多，羅馬教徒 (Roman catholic) 次之，猶太教 (Jews) 最少。

自殺和社會，不用着說，是很有關係的；社會之影響及自殺之大，是我們之所不能看過的。我們人類，是社會的動物，在社會裏生長着生活着，連片刻都不能離開社會，自然一刻也不能不受社會

的影響，所以要社會種種的制度組織和自殺沒有關係，那當然是不可能的。社會之對於自殺的影響裏，最大的可算是社會的道德及經濟組織等。對於這幾層，前面也曾約略說過，所以這裏不再重申贅言。可是日本內務省社會局，曾調查了米價的貴賤和遺嬰之與自殺的關係，而編制了很有趣味的統計：

年 代

米價(日金)

自殺人數

遺嬰數

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至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平均

約十一圓

八千四五百人

二百四十人

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至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平均

十三圓至十五六圓

九千至一萬人

三百三四十人

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至六年(一九一七年)平均

十八圓至二十二圓

一萬一千人至一萬一千三百人

二百四五十人

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三十二圓半

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人

百六十一人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

四十五  
圓八角

一萬二千四  
百三十一人

百五十一人

其他像社會的教育，文學，疾病，嗜好等，和自殺也都有關係，這是很淺明的事。

#### 四 複自殺——變態的自殺

自殺的原則，大都只是一個人，可是有時還會有兩人以上，相伴同赴自殺的；這裏暫且把牠叫做「複自殺」——變態的自殺。複自殺又可把牠分爲情死，親子自殺，和全家自殺之三種。

#### （一）情死

男女相愛，而被了家裏親長之所反對拒絕，或因有難容之事情，不能如願，致以男女相伴同赴冥府黃泉，以貫其在來的「在天願爲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的心願的，這叫做「情死」。情死，大都以一男一女及年齡相差不遠的爲原則；有時還會有兩女一男，或同性的（卽因於同性愛的，女性較多，男性極其罕少），或年紀相差得很遠的；不過這種極其罕少而已。至於這種情死的方法，投水的最多，縊死，服毒等次之。

情死，我國古時也已經不少，在宋時尤盛。不過我國古時的情死，和現代的兩樣，男女攜手同赴自殺的極其稀少，大都各相分離而自殺；這可說是因我國古代社會之「男女授受不親」的制度很嚴的



緣故吧。在我國情死史上最著名的，當推樂府中「孔雀東南飛」的主人翁。其序說：漢末，廬江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每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亦自縊於庭樹；時人傷之而爲此辭。辭中說：「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誦詩書；十七爲君婦，心中常苦悲；君既爲府吏，守節情不移；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鷄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疋，大人故嫌遲；——非爲織作遲，君家婦難爲！妾不堪驅使，徒留無所施；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婦。」府吏得聞之，堂上啓阿母：「兒已薄祿相，幸復得此婦。結髮同枕席；黃泉共爲友。共事二三年，始爾未爲久。女意無偏斜，何意致

不厚？」阿母謂府吏：「何以太區區？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東家有賢女，自名秦羅敷，可憐體無比；阿母爲汝求。便可速遣之，遣去慎莫留！」府吏長跪告：「伏惟啓阿母：今若遣此婦，終老不復取！」阿母得聞之，椎牀便大怒：「小子無所畏，何敢助婦語！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府吏默無聲，再拜還入戶，舉言謂新婦，哽咽不能語：「我自不驅卿，逼迫有阿母。卿但暫還家；吾今且報府。不久當歸還，還必相迎取。以此下心意，慎勿違我語！」……其日牛馬嘶，新婦入青廬。奄奄黃昏後，寂寂人定初，「我命絕今日，魂去尸長留」，攬裙脫絲履，舉身赴清池。府吏聞此事，心知長別離，徘徊顧樹下，

自掛東南枝。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植松柏，左右植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爲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行人註足聽；寡婦起彷徨，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這個孔雀東南飛的主人翁之自殺，雖是被了壞惡的家庭所迫的，然也不失爲一個情死的好模型。現在這種情死，似乎較少，然也時有所聞。

在日本，情死較多，像昭和三年一月一個月之間，只在熱海一個地方，竟有七組（卽十四人）的情死。不僅只是普通的人，就是文學家，大學教授等的情死，倒也不少；像文學家有島武郎，大谷大學教授三土與三，東京高等學校教授北川三郎等，都是情死而終

的。

在歐美，情死也並不是沒有的。英語之所謂 (Double Suicide) (複自殺)，德語之所謂 (Doppel-selbst-mord) (複自殺)，名稱雖異，都含有情死的意思。像德的詩人克來斯，最後也是和他的情人同死於普子母湖 (Take Potsdam)，

對於情死，日本高山林次郎博士，在「樗牛全集」裏，這樣地讚美批評說：

生命並不是財寶之最高的！ (Das Leben ist der Guter Hochstes nicht!) 人並不是爲要活着而生到這個世間裏來的；幸福被奪，希望已無，愛情既失，春光又逝，而且還要怨天尤人鬱

鬱悶悶以待天年之終，豈不愚哉！人是爲着行善而生來的。他如果知道生命之非最高的財寶，那麼處在這樣環境之下，他自然會知道生不如死了。情死之終，並不是孤影相弔，慷慨伏於劍下的；也不是處在嗟怨煩悶之間，不得不一死的；也不是無家可歸無糧可食，漂泊放浪於天涯地角的；那是鴛愛鴛戀的男女，相擁悠然辭離這個九穢五濁之世而赴那理想的天地的。所以我們雖不敢獎勵情死，然而情死確是死中之最自由的，最足讚美的。情死是這世間裏之最大最終而最高的愛之發現！

(二) 親子自殺

變態的自殺——複自殺——中，最堪值我們注意的，可說是親子自殺。什麼叫做親子自殺？那是當父母要自殺的時候，勸誘其兒女一併自殺或強制的使其自殺甚至替他送斷生命的。我國因統計調查等還沒普及，而且戶口法也不甚嚴格，所以關於這種的材料，極其罕少，不過也不能馬上就斷定說完全沒有的。

所謂親子自殺，大都屬於母子自殺，父子自殺是很少的；在日本親子自殺三百二十件中，父子的自殺，僅只七十五件，其餘的二百四十五件，都是母子自殺。可見為人母者對於兒女之溺愛，比父更甚。

親子自殺最多的，就是日本，他國沒有能出其右的。自大正十

四年（民國十四年）五月起兩年之間，母子自殺竟有三百五十三件，被害的兒女共有四百四十人，而且兒女之大部分都是出自己腹的，被害兒女的年齡：一歲的五十一人，二歲的八十八人，三歲的七十七人，四歲的六十七人，五歲的五十六人，六歲的四十一人，七歲的三十四人，八歲的二十六人，九歲的二十四人，十歲的十二人；五歲以下的嬰兒最多。而且因母子自殺比父子自殺較多，所以被害的兒女中，女孩也比男孩較多，其比例約男孩一對女孩三。其原因則因母體羸弱的四十七件，夫妻不和的三十七件，夫之品行悖劣不端的二十七件，被害虐待的十一件，生計困難的十件。至於自殺父母的年齡，則在三十五左右的最多。

這種自殺，不僅只是都市裏，就是在農村裏也是不少；據最近所統計的，日本的親子自殺，在都市裏的九十件，在城鎮裏的八十五件，在鄉村裏的百六十一件；可見現在日本的農村怎樣的疲弊着。

日本內務省當局，因這種親子自殺的慘案，一天多於一天，所以就命了社會事業調查會對於這層加以研究。據該調查會所調查研究而發表的，這種自殺的原因，可以分爲兩種：

(甲) 近 因

- 1 夫或妻之素行悖劣不端
- 2 精神上的打擊



3 家庭不和

4 疾病

5 經濟困難

6 道德上的自責感

7 其他

(乙) 遠因

1 母親之精神的肉體的都係羸弱不康健。

2 抱有欲把自殺美化的觀念。

3 兒女是自己受盡苦痛而生的，所以把兒女當做自己的所有物一般。

#### 4 現在社會的不安定

總而言之，這種親子自殺，除了主動之父母而外，都是無意識的。試對於無知的小孩問問看：「和媽媽一同到西方極樂去吧，那邊是很好玩的，而且玩物也多着呢！」好玩的他們小孩，一定是答應說好的；至於那一二歲的乳兒，更加不用着說了。所以『親子自殺』一個名詞，實在覺得很不適當。至於慈母之所以會欲其愛兒和她同死的，約而言之，實係出自兩種的觀念：第一，因兒女是自己受盡苦痛生出來的，所以把兒女當做完全是自己的所有物，欲生欲死，其權都操在自己手裏；這未免太無視了兒女的人格，實在是錯誤得很多的。第二，是對於兒女的責任觀念；自己去世了後，若把幼

少的兒女遺下，則有受人虐待之虞，而且對其養育及將來，也難免沒有掛慮擔憂。對於這層，社會實在也當負其責。日本德積重遠法學博士說：『親子自殺，皆因爲人父母者，把子女當做自己的所有物，絲毫不尊重子女的人格而起的現象。子女並不僅只是父母的，父母死了後，國家還有替他哺養教育的責成。』所以親子自殺，雖是出自父母錯誤的觀念，然而並不是因憎怨子女而出於此舉的，反是因出自恩愛之心。而且社會也難以迴避其責咎。

### 三三 全家自殺

和親子自殺相彷彿的，還有個叫做全家自殺的，這種自殺，不

消說全家同時斷命的自殺法。現在日本正在流行着，在神戶一市，僅僅一年之間，全家自殺竟相連發生了三件，內中兩件各各夫妻子女共五人，一件夫妻子女共四人。我國因統計調查不完全，所以事實上到底有沒有這種自殺，卻無從知道，然而在我們所知道的範圍裏，却很鮮見聞。在外國雖有個和全家自殺相類似的 (*Selbstmord-aines Ehepaars*)，然而這不過只是夫婦兩個人的複自殺而已，並不像日本的全家自殺那樣，連家裏的小孩都要斷送生命的。

全家自殺的原因，也有好幾種：有因負債破產而至於全家自殺，有因生計困難而全家自殺的，有因病身而生厭世之念遂至於全家自殺的。不過這種全家自殺，大都打扮得齊齊整整而後就死，可

見這種自殺，和普通的兩樣，並不是荒荒唐唐倉倉皇皇而行的。

元來自殺，可把他分爲兩種：一種是受了強度的感動刺戟，因此失去了精神作用的平衡，沒有再三思量考慮的餘裕，而馬上走於自殺的；還有一種，是受了感動刺戟，然而並不因此就馬上自殺，經了十分的考慮，以爲無論如何都難以再活下去，遂種種準備而後自殺的。這種全家自殺，明明是屬於後者，並不是受了感動刺戟，而馬上實行自殺的。

有的人說：自殺的人，大都先訴諸判斷，以爲除此而外，沒有適當的方法，而後纔走於自殺。然而判斷是複雜的精神作用，並不是簡簡單單的，那須靠着過去的經驗和自己的想像力，又須考慮及

舊的問題和新的問題。所以能夠下個正確的判斷的，非精神康健的人不可。精神康健的人，就是一時錯誤地判斷，若再訂正講給他聽，他便能夠明白其錯誤。反之，精神不健全的人，下了錯誤的判斷後，是很不容易訂正的。所以一旦決心自殺了後，要勸他不要走於自殺，那是沒有什麼用處的。

還有人說：全家自殺，大都由家長發言提議。對於這種提議，做主婦的人，當然要阻止他纔是。然而主婦，大部分是肉體的或精神的不康健的，是沒有意志的力也沒有信念的。不但不制止阻擋其夫之提議，而反爲其提議之所誘惑，遂至演出這樣的慘劇來。

這個全家自殺的名詞，和親子自殺的一樣，也不大適當；因爲

全家自殺裏的小孩，和親子自殺的一樣，並不是出於本意的，也不是有意識的。至於爲人父母者之會出於此種舉動來的，和親子自殺的差不多，也是對於自己的子女的錯誤的觀念和責任心所致的。

## 五 自殺的流行性

人類是很富於摹倣性和暗示性的；有了一種新奇的東西，不問牠的好壞，馬上就要去摹倣牠。這種現象，不僅只是在於日常生活上，就是在自殺上，也是一樣的。一個文人騷士自殺了後，便有好幾個欣慕者隨之赴於冥府；有了一種新奇的自殺法，便有好幾個的老同志摹倣者以同樣的手段送斷生命。

自一七七四年，德文學家歌德（Goethe）的『少年維特的煩惱』一書出版了後，同情共鳴於維特胸中之煩惱的輩出，一時在歐洲以德國爲中心，因此而赴自殺的青少年很多，甚至連服裝都穿得和維特一樣。日本在大正七八年（即民國七八年），這種自殺也很流行着，學生中懷着『少年維特的煩悶』一書而自殺的，時有所聞。其他像日本第一高等學校優等生藤村操，遺下了一篇名文『嚴頭之感』而投身日光華嚴瀧以來，一時投身瀑布的自殺大大的流行起來，宛然成了一種時髦，自明治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前後不及十年之間，只在華嚴一個瀑布，已遂及未遂被救的自殺者共有二百餘人，有投華嚴瀧的危險性而由其親長請當局加以保護注意的，竟有五百人之



多，把當局弄得慌忙莫及無法可施。文人有島武郎自殺後，平素愛慕他的作品而追隨之於地下的，也大有其人。文學家芥川龍之介自殺的時更多，日本全國之青少年，受了芥川之死的衝擊暗示而至於自殺的，竟不下數十人。這種現象，雖亦因自殺者對於其所追隨的先輩之人格或作品思想有愛慕欣敬之情或有同情共鳴之點所致的，然若究其源泉，則不能不說是因於人類之富於摹倣性和暗示性的緣故。

自殺的方法，也帶有一種流行性。譬如在日本，自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藤村操投身華嚴龍以後，一時投身瀑布的自殺法大流行。自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至大正三四年（民國三四年）

之間，則流行用縮水二鉻酸二鉀 (Potassium bichromate)；在那時候，中毒案件四千九百件中，服毒縮水二鉻酸二鉀的，約有四百五十件。到了大正六七年，一種叫做「不用着貓」(Neko-irazu)的黃磷製的除鼠劑發明了後，用這種新發明的除鼠劑來自殺的，便大流行起來。及近來，又變出一種的新花樣來，很流行用催眠劑的自殺法。在我國也是一樣，現在雖是鴉片服毒最盛的時代，然而用安神藥水的也漸漸萌芽起來，且在他方面，政府禁烟局拒毒會等，又極力在剷除着鴉片的毒害，所以不久這種安神藥水的自殺，或許會替代服鴉片的自殺而稱霸於中國自殺界，也未可知。

不但只是自殺的方法，就是自殺的地方，也帶有一種流行性。

像在上海，投水的地方並不僅只限於黃浦一處，而投水自殺的卻一定要到黃浦江裏去。某大樹下，因曾有人自縊，而不久便成爲上吊的大本營。某地方的鐵路，因曾有人在車下往生，不久在那地方車下枉鬼便連三接四地陸續發生起來。在上海則更甚，男女歡樂之場也在旅館裏；人生極悲之地——自殺的刑場——也在旅館裏。這確是我們所常見聞的。那麼爲什麼會生出這樣的現象來呢？一般的人說是因那個地方有鬼的緣故。有鬼沒有鬼，現在我們卻不知道，而且也不敢的確地說；可是在這個鬼神已被了科學槍斃了的現代，我們當然要把這個有鬼沒有鬼的思想暫且除掉纔是。自殺的傾向和方

法之所會帶有一種流行性，自殺者之所會不約而走集到同一的刑場

去的，是爲什麼緣故呢？自殺工具入手的難易，自殺方法的簡易與否，地方的明暗位置適否，樹枝的大小伸出狀況，江河的深淺，這當然和自殺的流行也有關係，然而其最大的原因，還是人類之富於摹倣性或暗示性。現在，對於自殺一門，既沒有學堂傳習所，又沒有書籍參考書，自殺者所靠以得到關於自殺的智識的，只是報紙上諸先輩的自殺談而已。而且照上面所講過的，自殺者的大部分，都是突然之間受了強度的刺戟，因此失去了精神作用的平衡，沒有三思考慮的餘裕，而馬上走於自殺的；所以在這突嗟之間，要十分考慮選擇自殺的方法和刑場，那當然是不可能的；就是有這種時間可加考慮選擇，因自殺者關於自殺的智識很缺乏薄弱，所以自殺者

也是沒有這種能力的居多。於是聽說某處大樹之下有人上吊，某某在旅館裏服安神藥水而死，某某從渡船上跳下黃浦裏去，自殺者便以爲這些方法和地方是最適當於自殺的。那既係先人的經驗，又可省免選擇考慮的麻煩，剛剛合於自殺者的心理，所以便會照人所傳言報所載道的而行。這便是自殺的傾向，方法，地方等之所以會帶有流行性的重大原因。

總而言之，自殺者之會被這種流行性所支配的，並不是他們之意力的，那可說是因於人類之極富於摹倣性和暗示性所致的吧。

野蠻未開化的人們裏，不知道自殺之爲什麼東西的，確係不少；像濠洲 (Australia) 的土人 容岸族，卡魯倫島 (Caroline Is.) 的土人等是。因此，有些人便以爲自殺和文明是不能相離的，說未開化的人們裏和上古的時代，自殺是沒有的；這種見解，一見似乎很有道理，其實也不皆然。照上面也曾講過的，自殺遠在古代就已經有的了。至於野蠻未開化的人們種族裏，雖有許多不知道自殺之什麼東西的，然而又有許多很流行自殺的。像印度的霍斯族，有所不合己意，輒送斷生命；堪察加 (Kamchatka) 人，有些失意喪志，便要自殺。緬甸 (Burma) 人，在基督教還沒傳來以前，自殺也是猖獗得很；呻吟床上的病人，如被人家說病已危重，便就上吊；結婚時

如對偶有不合己意，也馬上自縊；宛然和現在文明世界一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斯塔恩滅子在他的著作原人的自殺裏說：『自殺，在野蠻未開化人們之間，比在高度的文明人之間更多。』這種的說，雖不能說完全是對的，然而在野蠻未開化人之間，自殺也並不是沒有的。

印度以前還有一種宗教的信念，說如用曬乾的神牛屎來自焚死，死後定會昇天無疑，所以古時這種在牛屎裏的自殺很多。古代希臘淡泊主義哲學 (Stoicism) 盛行的時，絕食自殺很猖獗地流行。在印度，和焚死，埋死一樣，絕食也是一種很高尚的自殺法。

一九二八年十月，盧克森堡 (Luxemburg) 公國瓦爾布哈市有一

個老板叫做布宇爾的獨身漢，一天，店外貼了一張啓事，說：「因自殺而閉店」。衆人以爲他是開着玩笑，不大去留意他，不料店門竟久閉不啓，致以巡警大起嫌疑，破門進而視之，他果老老實實上吊往生。

一九二八年十月，在英京倫敦精神病院入院中的寡妻費宇一德和馬克民連夫人，以爲活着在世間裏實在討厭得很，遂商議同赴冥府，可是手裏一時無有適當的藥品或工具，於是決定吞服阿司匹靈 (Aspirin)，費寡婦很勇敢地吞服了二百二十五片而死，馬夫人則只服了十五片而自殺熱已退。

美國的自殺人數，和日本差不多，據兩三年前的統計，每年約



有一萬五千人，不過此外潰漏的還屬不少。其中有因頭髮顏色光澤不好而自殺的，也有因搭不及火車而自殺的，還有說好在乘着嚴寒的冬天還沒有來而自殺的。甚至有因欲得「新的刺戟」而自殺的。依此可見物質文明發達得極點的美人的神經，怎樣的過敏化着。

距今約二十年之前，法京巴黎有一羅歇私的里 (Hysteria) 的女人，吞下了入腸熱病 (Typhoid fever) 菌的玻璃管兩枝而染了重症的腸熱病，其自殺的原因說係因懷孕兩月的緣故。然而不知道究竟是幸與不幸，後來卻痊愈而且連胎兒也都安然如故。

還有兩種常有而奇怪的自殺法，咬舌——咬斷舌頭——和去勢——剪斷陽器——的是。這兩種雖很相似，然而咬舌則多屬於女

性，且聽說安南的土人被虜無法可施的時，也常用這種咬舌的自殺法；反之，去勢不消說是男性專有的自殺法。不過這兩種方法，除了出血太多的而外，卻不一定就會死的。萬一不幸不死，那就反成爲啞巴或閹宦了。古時貞女烈婦的自殺，會常用咬舌的方法的，那是因沒有適當的自殺工具，地方，或機會的緣故。

盧斯安格爾斯 (Los Angeles)，有個叫做杜李爾的，因和內子不和而至於離異。一天，忽然打電話給其妻友，說：『唯！思沙爾女士！聽着哩！』，話還未完，忽然膨膨手鎗響聲從受話機裏響來。時人評說是有聲電影式 (Talkie) 的自殺法。時在一九二九年五月。

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二月，日本有一個年方二十的少女，以頭浸在鉛桶的水裏，而很勇敢地自殺，這剛剛和投水的原理一樣，然而卻沒有像投水那樣的浪費水的缺點。在這景氣不佳生意清淡的時代，確可說是很儉樸的自殺法。可是自殺者非富有勇氣和忍耐力，則難以成功。時人對於這種自殺，評說和瀆口內閣的緊縮政策，剛剛相對應着。

奧國維也納（Wien）演劇新聞社，曾接了一封奇怪的信，裏面說：全想要把我自己的自殺之攝影權賣給影片公司，請代為周旋介紹。其理由說他爲着他的妻子而盡力奮鬥來，然而因景象不佳生意清淡的緣故；現在對於妻子的生活，已經沒有法子可以維持下去

了，所以想要自殺得些攝影權金來給妻子做生活之費。這係一九三〇年的事。確不失爲一種最新奇的賺錢法。

最奇怪的，就是連囚犯也會自殺；因此不論那個地方的牢獄，對於這層，都極留意。在這麼嚴銳監視下的囚犯，因自殺工具很難入手，自殺的機會也不多，所以其所用的方法，大都奇異得很。一九二四年，德國某牢獄裏，有一個二十五歲的囚犯，因自殺的目的，當在獄庭散步的時候，拾起了下列種種的東西吞吃下去：

玻璃片

十六塊

調羹柄

四枝

褲鈕

一只

鐵線

一條

鋼鐵製螺旋

一個

塞子

二個

扣針

四枝

裁縫針

一枝

這些東西，都被了醫生用外科手術從胃裏拿出，一共有九十一格蘭姆之重。又據該囚犯所自白的，除此而外，還曾吞下了下列種種的東西：

碎石頭

十三塊

鞋底（打壞而後吞下）

三片

針(包在麵包裏)

十三枝

垃圾(包在紙裏)

香烟屑(包在紙裏)

針

六枚

褲鈕

二個

人類對於自殺所用之苦心，可說不小！

情死，歐美雖然沒有像日本那樣的繁盛，然也並不是全然沒有的，霍布滿所著之法醫學教科書裏，也有一對男女吊在開着的門之兩邊，隔着門相向而死的畫，其下面註說：「吊在開着的門之兩邊之一對男女」。可見住在沒有屋樑之洋房之歐人，對於上吊之覺到

不便。而且這樣的情死，男女雖在一處同死，可惜被了無情的門所隔着，不能面面相觀相抱相擁而死，這確是他的缺點。

## 七 芥川氏的絕筆

### ——致某舊友之信

日本文學家芥川龍之介的自殺，確是在日本自殺史上所當特書大書的。他的這一篇絕筆「致某舊友之信」，和其餘的太拘於形式的自殺遺書兩樣，對於自殺說得頗詳細，所以特地把牠抄錄出來。當這篇絕筆發表出來的時候，很引起世人的注意，而且裏面又有說及自殺和基督教及佛教的關係，所以也惹起了宗教界中人的爭論。

不過在他這篇絕筆裏，和他在世的時之「爲文學的文學」一樣，除了「爲自殺的自殺」——即憧憬着那「死」的世界的——而外，實在也不能發見出什麼自殺的原因來。「致某舊友之信」之譯文如下：

從來不曾有人將自殺者自身的心理從實的描寫出來，這大概是因自殺者的自尊心或者自殺者對於自身心理的興味不足的緣故。我想在這封給你的最後的信裏，將這種心理，很明瞭的表現出來。雖則關於自殺的動機，不妨對你不說。

列尼埃在他的短篇裏，曾描寫過一個自殺者，但這短篇中的主人翁爲什麼而自殺，這是連他自己也都不知道的。你在報紙的三面記事上，可以發現許多自殺的動機，譬如生活困難，



病痛或者精神苦痛之類。但照我的經驗，這些都不是動機的全部，不過只是表示這種動機的過程而已。自殺的人，大概都和列尼埃所描寫的一樣，不知道爲什麼而自殺的。這是和我們的行爲一般，含有複雜的動機；但在我的自殺，卻至多也不過是一種模糊的不安。是一種難言的對我將來的模糊的不安。你或者對於我的話，不能信用，但是我十年來的經驗，使我知道：和我接近的人們，只要不處於和我相仿的境遇，對於我的說話，就都聽作風中的歌曲一樣。因此，我也不想責備你。……我在這兩年之間，儘想着死的一事。以沉靜的心境，誦讀馬埃倫特兒也在這個期間。

馬埃倫特兒用抽象的辭句，很巧妙的描寫着到死的道德，但是我卻想更具體的將同樣的事情描寫一遍。對於家族們的同情之類，在這種慾望之前，是不足顧慮的了；這在你看來，大概又不能不說是不近人情的話。但是假使說是不近人情，那麼我的一面，的確是不近人情的。我對於一切，有非從實描寫不可的義務。我對於模糊的不安，也曾解剖過了。那在我的「呆人的告白」裏，大抵已經將要說的都說完了。不過我對於我的社會的條件之內，對於影響及我的封建時代的事情。卻故意的不會說及。爲什麼故意的不寫，這是因爲我們人類到現今也多少的生活在封建時代的影子裏的緣故。我在那裏打算除了舞台

而外，還要描寫某種背景，照明，和登場的人物——就是我的所作的大概。

不僅如此，所謂社會的條件，在於在這社會的條件裏的我，是否果能判然的明白，對於這層，也不能沒有疑問。

我第一着想的，就是如何纔能毫無痛苦的死去。縊死當然是和這個目的相合的手段，但我想像到我自己縊死以後的姿態，不覺感覺到一種「美的嫌惡」的奢望。我記得我愛上一個女人的時候，也曾因她的字寫得不好，突然失了愛情。溺死，在會游泳的我，到底也不能達到目的，即是成功，痛苦一定要比縊死更多！輾死第一會使我覺到美的嫌惡，用手鎗或小

刀，因為我的手的戰慄，都有失敗的可能。從高屋跳下來，當然是很不好看。因為這些緣故，我決意用藥品了。用藥品自殺，大概要比縊死更爲痛苦，但這種方法，在沒有美的嫌惡之外，還有一種不致於有蘇生之危險的好處。不過要買這種藥品，在我當然是不很容易。在我心裏決定了自殺之後，利用一切的機會，尋訪這種藥品，同時並想求一點對於毒物學的知識。其次我所着想的，便是死所的問題。我的家族們，在我死之後，非靠我的遺產不可。我的遺產，祇有一百坪的地皮，我的房子，我的著作權，和二千圓的貯金而已。我擔憂將來要因我的自殺而沒人要買我的房子，因之感到對於有別莊的富人們

的羨望。你對於這句話，要覺得好笑吧！我自己對於這句話，也覺得好笑。但是事實上想到這裏的時候，深深的感着不便。一方面又不能避掉這種不便，我祇想自殺了之後，不使家族以外的人，看到我的屍體。

但是，我的手段決定之後，也有一半對於生的執着，所以跳進死裏去時 (Striking board) 是必要的。我並不像紅毛人所信着的一樣，將自殺當做罪惡，佛陀且在阿含經中肯定了他的弟子自殺。而曲學阿世之徒，或許又要將這種肯定，解釋做只能通用於「萬不得已」的時候，但是在第三者眼裏看來，「萬不得已的時候」，並不是悲慘無救而非死不可的非常時候。自殺的

人，總是在「萬不得已的時候」纔出於自殺的，在萬不得已之前，敢於自殺，竟可說非富有勇氣不可。做這種 *Spring board* 的，無論如何，最好總是女人。克拉司脫在他自殺之前，屢次勸他的朋友做他的「男的同伴」，拉西奴也想和莫利愛或樸亞羅同時到聾奴河去投身。但是我卻不幸沒有這種朋友，祇有我知道的一個女人，想和我同死。但這也是成了一種不能成功的計劃。在這個時候，我也生了一種沒有 *Spring board* 也能自殺的自信。這並不是因為沒有人和我同死，纔絕望而產生這種信念，實在是漸次變化感傷的我，想到了即使是死別。也該愛護我的妻子的緣故。同時我也知道了我一個人自殺，比兩個人自

殺容易。此外還有我自己有自由選擇自殺的時間的便宜。

我最後所用工夫的，是不使家族注意而巧妙地自殺，這件事，在準備了幾個月之後，纔得到了某種自信。這事因為對於我有好意的人相關，這裏不能明說。即使在這裏說了，也不能適用法律上的自殺幫助罪。（沒有比此更滑稽的罪名！）假使這種法律適用起來，犯人不知要增加多少！藥店，鎗砲店，剃刀店即使說不知道，多少的總不能也受一點嫌疑。不但如此，而且社會和法律自己，卻都構成着自殺幫助罪。最後這個犯罪人有柔和的心臟。幫助罪不至於構成，這大概是確實的。

我很冷靜的準備完了之後，現在祇和「死」玩着。從此以後，

我的心境，大抵和馬埃倫特兒的說話相仿。因為我們人類是人間獸，所以像動物一般的怕死。所謂生活力，實在不過只是動物力的別名而已。我是一匹的人間獸，但是照我已經厭倦於食色看來，大約我的動物力已經漸漸消失。我現在所住的，是冰一般清澄的病的心理的世界。昨天晚上我和一個賣笑婦在一起，談到她的工錢，深深的覺到我們人間「爲生活而生活」的可憐！假使我們能夠自甘永眠，那末即使對於我們自己不能算得幸福，也一定是和平。但是，我幾時纔能毅然的自殺，卻是一個疑問。不過自然，對於在這種心境下的我，比從前更覺得美麗。你一定要笑我既愛自然的美而卻又要做自殺的矛盾。但



是自然的美，是因映着在我末期的眼中之緣故。對於自然的美，我比別人格外的觀看，愛慕，和理解。所以即使在覺着苦痛之中，我也感到滿足。請你將這封遺書。在我死後幾年之內，不要公表。我或者不像病死一般地自殺，也未可知的。

(附記) 我讀了恩伯多克利 (Empedocles) 的傳記，

覺得自己要想做一個神的慾望，這樣的從前已經有了。我這篇手記，祇要我意識着，我是不自以為神的，不，我是自以為一個大凡下的人。你還能記得在菩提樹下談論「愛德那 (Etna) 的柏恩多克利」的二十年前的往事吧！我在那時候，是自以為神的一人。

## 八 自殺統計的研究

以數字爲手段，把許多的現象或事物，量的比較的概括觀察起來的，便就是統計。近世科學的進步發達之所負於這個統計的研究的，實屬非小。不僅只是關於社會現象的研究，就是關於氣象，生物，心理等的研究，統計的方法也很有用處；不過關於社會現象的研究之所負於統計的力的，比關於自然現象的研究的較大而已。像人口統計，犯罪統計，勞動統計，物價統計等，都是研究社會問題上所不能缺少的材料。至於自殺統計，在研究社會問題全般上，也是不能缺少的；在研究自殺問題上，不消說更加不能不研究的了。

雖則統計係把許多複雜的現象或事物一括起來而比較數量的來觀察牠的，對於現象或事物間的因果關係並不表明，可是我們卻可以用這種統計的事實，來考察牠的因果關係。這裏因為篇幅的關係，關於自殺統計，只能說一個大概。

## (一) 自殺統計的效用

自殺統計有什麼用處？爲什麼要用統計來研究自殺問題？這不特是研究自殺統計時所要解決的，還簡直是自殺統計本身的重要問題。自殺統計的用處，約略可把牠分爲三點：

第一，可知社會的缺點，而爲改良改造社會的根據。杜威博士

說：『個人與社會，本是個共同組織：從道德消長方面看來，個人對於社會的興趣愈深，道德必愈進步，這是個人爲社會而作用的，從社會施設方面看來，一切社會制度都是個人發展的條件，這是社會爲個人而作用的。』可見個人和社會，只是一個兩面，個人的自殺，就是社會的病態；致個人自殺的原因，就是社會的病理。因爲如此，要是我們能夠用統計方法來研究牠，社會的缺點便能顯然露出於眼前，我們便可認定問題來研究，改良，改造。詳細地說，自殺的事實，表面上雖然極其紊亂複雜，但如果我們能用歸納的方法客觀的來研究，把牠們作有系統的長期的分析綜合比較，結論當然是可以尋得出的；而這種科學的方法就是統計。

第二，要防止自殺，我們非對於自殺的現象，本質，傾向，原因等詳細知道不可。只要像宗教家道德家等，蒙頭蓋面，馬上就要下手防止自殺，那就難免不終於徒勞無功了。要知道自殺的本質，現象，傾向，原因等，非靠着統計的材料不可。

第三，自殺統計，可知政治設施的利弊，可以作行政上的參考。統計學鼻祖比爾非德 (Baron T. F. Bielteld) 說：統計學為指導我們各國政治設施的科學。政治設施，雖不能完全以自殺統計作根據，但卻可以用自殺統計來作一種參考。因為自殺，是受着社會的影響的，和政治也不是全然沒有關係的；防止人民的自殺，當然也是政治施設之一。

總而言之，自殺是社會的病態，而統計則正如診病的器具。我們用牠來研究自殺問題，一方面可以探究自殺的本質，現象，傾向，原因，方法等，來防止除掉牠；在他方面，可以為研究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的缺陷之一助。

不過自殺的統計，是很難研究的。為什麼緣故呢？約言之，其難研究的理由最少有四：第一是原因真相之難明，這層上邊已有詳及，（請看三、自殺的事實和統計的原因）；第二是自殺者的身世（像職業，教育，經濟狀況等）之難調查；第三是因遺漏，隱瞞不報，委以病死，或恫嚇的假自殺（比方有一對夫婦，因意見偶有不合，生出口角吵鬧，其妻故意購些微的毒物，藉以恫嚇其夫的等）

等，而統計上的數量很容易成爲不準確；第四是自殺和意外死亡或他殺等的混淆錯誤。所以當研究編製自殺統計的時，對於統計的材料，當十分注意。

(二)

自殺統計的研究要點

自殺統計的效用，約言之，一方面可從數量觀察自殺的本質，他方面，可依據數量觀察自殺與社會的關係之蓋然性。但其所能明顯的事項，常因研究的着眼點不同而各異其趨向，故不可不先確定觀察的要點及研究的方式。

我們既然知道自殺與自然，生理，心理，社會的關係很大，同

時又知道自殺因時間性而會生出數量的差異來，那末，欲確定研究的方式，除了普通的數量與觀察而外，還可以對象不同而分爲（一）歷史的，（二）生理的，（三）心理的，（四）自然的，（五）社會的五方面的研究。以下把每種研究應着眼之點約略討論一下：

### （一）歷史的研究

歷史的研究，以時間爲對象。研究的着眼點：第一爲觀察全體自殺數的增減，而求自殺的恆差；其次則研究某時期的自殺狀況數量和別時期的比較等。不過這種的研究，統計的性質須有長久性的纔有效力，否則一切原因均無從發現了。

### （二）生理的研究

生理的研究，以發見生理之所及於自殺



的影響爲目標；如性別，年齡，遺傳，人種，婚姻狀況，身體廢疾等是。

(三) 心理的研究 心理的研究，即以心理爲研究對象。凡和自殺有關係的教育程度，宗教，文化，思想，自殺的反覆性，流行性等，都是心理的研究的對象。其他像自殺者之曾否犯過罪，有沒有什麼嗜好等，和自殺的心理都有連帶關係。

(四) 自然的研究 自然的研究，即探求風土，景色，氣候，地質，季節等和自殺的關係。爲什麼春夏天的自殺率會比秋冬天的較高？何以都市的自殺率比鄉下的更大？爲何自殺者會集中到景緻媚妙的地方去？這些都是要緊的問題。

### (五)社會的研究

社會的研究，範圍極其廣汎，決非一言便能說得盡的，不過這裏所說的關於社會方面的，大都指像社會的風俗習慣，人口的疎密，商工業狀況，經濟制度，生活程度的高低等而言。其他像自殺者本身的職業，地位，收入，家庭的狀況等，也都是須加研究的。

除此而外，像自殺的表面原因，自殺者所用的方法，自殺的地點，自殺的結果等，不消說也要研究的。

不過這種分類，是便宜上把牠這樣地分的而已，事實上並不能作什麼一定的研究的分類的。因爲其間的各種問題，差不多都是互相有關係互相牽聯着的；譬如婚姻狀況，雖是把牠屬在生理的裏

面，其實和心理，社會等方面，也是很有關係的。

綜上所述的，又可知道在自殺研究上，關於數理方面的研究問題有二：第一爲自殺的發生率，第二爲自殺的恆差；不過現在因篇幅的關係，對於這層，在這裏也不能再加詳述。

### (二) 編製自殺統計的方法

自殺統計的編製，雖沒有一定法規，但我們根據上面的討論，亦未嘗不可依其目標擬定編製的大略方法。不過社會現象是極其複雜的，而且還有時間性及空間性，所以自殺統計的編製法，當然也要參酌其地方時代的情形而變通，決不是死板板就得了的。

編製自殺的統計，最初要根據研究的目的來訂定搜羅材料的表式及方法。搜羅材料的方法，除了採用間接的調查法，從各地方的報紙，雜誌，刊物，書籍，警察廳，公安局等搜羅材料而外，還要採用直接調查法，直接隨時從自殺者（自殺未遂而被救時），自殺者的親族等調查而製定表式。不過這種表式，須前後一貫，朝秦暮楚，今天用這樣的表式，明天用那種表式，那是不行的。（雖則時間太長，社會的情形狀況變遷，表式當然也要訂正修改。）像上海市社會局的自殺統計，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間的，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間的，兩者之間，自殺原因等的分類，都各有互相參差出入之點；這樣統計的效力，就難免不減少了。據梁振賢君

在「統計月報」裏所發表的「人民自殺登記表」編製分類如下：

- 1 姓名
- 2 性別
- 3 年齡
- 4 籍貫
- 5 住址
- 6 職業
- 7 教育程度
- 8 已婚否
- 9 是否寡居或離婚
- 01 有何疾病
- 11 有何嗜好
- 12 曾否犯罪
- 13 曾否自殺被救
- 14 每月入息
- 15 家庭資產
- 16 家庭負債
- 17 是否父母俱存
- 18 現有兒女數

19 是否翁姑俱存（僅適用於已婚女子）

20 兄弟姊妹數

21 自殺原因

22 自殺方法

23 自殺結果

24 自殺地點

25 自殺日期及時刻

26 備註

（自殺者的宗教也有列入的必要——著者）

對於編製自殺的統計，梁君又以爲可照下面的分類彙計之：

A 自殺的原因

生計困難

家庭糾紛

病苦

失戀

被騙

冤鬱

畏罪

被虐待

殘廢

喪失名譽

奸情

精神失常

迷信

悲世

其他

(不明)

B 自殺的方法

服毒

自縊

跳樓

自刺

吞金

投水

自輾

絕食

其他

(不明)

C 自殺者的性別

男

女

D 自殺者的年齡

十五歲以下

十六至二十

二十一至二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

三十一至三十五

三十六至四十

四十一至五十

五十一至六十

六十一歲以上

(六十一歲以上，還有分類的必要，即：六十一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以上——著者。)

E 自殺者的婚姻狀況

未婚

有婚

離婚

鰥寡

獨身

F 自殺者的職業

學生

教員

商人

農夫



工人

政界

軍界

警界

黨務人員

自由職業

差役

小販

娼妓

其他

無職

G 自殺者的教育程度

文學家及其他學問家

大學

專門學校

中學

小學

小學以下

不識字

(大學，專門學校，小學等，是包括畢業修業及同等程

度的。)

H 自殺者的經濟狀況

甲 個人收入

十元以下

十一元至三十元

三十一元至百元

百元以上

無收入

乙 家庭經濟

資產：

五百元以下

五百元至千元

千元至五千元

五千元以上

負債：

五百元以下

五百元至千元

千元至五千元

五千元以上

I 自殺者的個性

有廢疾

無廢疾

有精神病

無精神病

有嗜好

無嗜好

曾犯罪

不曾犯罪

曾自殺被救

不曾自殺被救

J 自殺者出身地

K 自殺的結果

死  
被救

L 自殺者的家庭人口

有父

有母

父母俱存

父母俱亡

有翁

有姑

翁姑俱存

翁姑俱亡



(僅適用於已婚女子)

子女三人以下      子女四人以上      無子女

(子女之長幼，是否有再加養育之須要等，亦宜寫明較妥。——著者)

兄弟姊妹三人以下      兄弟姊妹四人以上

無兄弟姊妹

## 九 自殺論

我們在上面，已經把自殺的本質，傾向，原因等，約略講過了。那末自殺一件事，究竟是好呢？壞呢？在這對於自殺的本質已

經約略明白了之後，我們還有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討論的必要。

阿德爾弗瓦達拿說：『自殺，一見好像是依據於自由意志的行為，其實不然，那和分娩，普通的死亡等一樣，是社會裏的自然現象之一種』。

梅友斯密斯說：『自殺，是在於生存競爭上的敗北者之所爲的』。

莫塞利更進一步說：『自殺，是在自然界的生存競爭上，肉體或精神有缺陷的漸漸滅亡衰頹下去，而身體精神俱健的越繁榮隆盛起來的自然淘汰之一個手段』

德哲學家叔本華 (Arthur Schopenhauer) 又說：『自殺，只是把

意志的個個現象破滅而已。那和好生的意志之擯斥不同，反是因於強烈主張着意志而發生的。自殺的人，雖是愛惜自己的生命，然而卻不滿於自己之生存的狀態和條件。所以自殺並不是拋棄好生的意志的，那不過只是把個個的現象破壞，而把生命拋棄而已。

大凡我們人類的「生活」，畢竟可說是「自我的生活」；就是爲社會爲他人而盡義務，那結局也是因爲「自我」而行的；爲社會爲他人而盡義務，那結果自己本身也是會享及其利益的。所以在某意義上，生活的意義之最後的標準，結局可說是在於自我的幸福和滿足。因此，像那身沉於黑暗絕望的地獄底下，處於可悲可泣的逆境，現在連絲毫的光明安慰都沒有，前途連一絲希望的曙光也不看

見，而且還強要活下去，那就不能不和自我的幸福及滿足相衝突矛盾了。碩學黑格爾（Hegel）說：『人，因難堪於苦惱，想要避免牠，而自意地死亡的，可算是實際上解脫的行爲』。所以把自殺當做罪惡的，實在也不能說是很適當的。我們對於自殺者，不但不當以爲犯着罪惡的人相看待，還要同情他是個在生存競爭場裏敗北了的不幸的人，是個「物競天擇」「自然淘汰」的犧牲者。生命並不是財寶之最高的；我們的生命是我們之所有的。既然知道生命之非最高的財寶，又對於生命覺到沒有必要的時候，把牠拋棄，這當然又可說是我們的權利。所以我們並不絕對否定自殺，也不完全反對自殺；當自殺而自殺，我們雖不敢獎勵，卻是很贊同的。

同的。自、卻是很贊成自殺而自殺的，然而對於不當自殺而自殺的，是很反對的。譬如我國婦女，常因些細不足道之口角吵鬧，爲着一時的憤怒淺見，而至於自殺，這確是很沒價值的。因些細沒價值的口角吵鬧而至於自殺，這確是對於「生活」「人生」太沒有理解的；生命雖非財寶之最高的，然而這種自殺，則未免把生命看得太輕了。還有些無智的婦女，常因些事故，便將自殺拉出來做脅迫恫嚇對方的工具；這不但對於「生活」「人生」沒有理解，簡直對於「自殺」也是絲毫不懂得的。試想想看，如果死了後，那末你的恫嚇脅迫在那裏呢？至於那些絲毫沒有自殺的必要，自己也沒有覺得非把生命拋棄不可，而因要趁着流行爲着時髦而自殺的，那就當然不能避免淺薄



輕舉那種的譏笑了。

當自殺而自殺的，不但對於個人，就是對於社會，也是有所長益。譬如有一個人，患及難治的重症（像肺病，癩病，精神病等），到底已是沒有恢復痊愈的希望，而他卻尚貪其餘命，受盡無限的苦痛，以待天年之終，則不但對於自己，就是對於人類，社會，國家，家族等，也是無益而反有害的。他如能夠把自己及周圍環境的情形關係，詳細再三加以考慮，而後實行自殺，則在道德上不但沒有非難的餘地，而且對於病者本身，家族，國家，社會，也是很有所益的。所以自殺，就是就好壞而論，就損益而論，也決不是可以絕對完全否定反對的。

史記裏說：「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蓋當死而死，則死比泰山尤重；不當死而死，則無益於事，比鴻毛尤輕。在自殺當然也是一樣，當自殺而自殺，則其自殺比泰山尤重；不當自殺而自殺，則其自殺比鴻毛更輕。

我們人類，一生之間，決不是平平坦坦的，些小的憂愁苦慮風波，總是免不了的。有些憂愁苦慮，人生纔會有歡喜快樂，人生纔有意義。然若因些細不足道的憂愁苦慮而至於自殺，則未免過於卑怯了。

當自殺而自殺，雖非一定是壞的，然而一個人不能尋出一條出路，不得不違背了「好生惡死」的心理而來自送斷其生命，這當然

並不能說是良好的現象。而且自殺者中，不當自殺而自殺的，確占大部分，所以對於自殺一件事，實在不能把他當作耳邊風，很有想法子來使其衰頹減少的必要。

我們對於生活失了興味的時，當然要生不如擇死。那末一個人爲什麼對於生活會失去興味呢？這便是自殺的根本原因。

自殺的原因，照上邊所講過的，約略可以把牠分爲兩種：一種是內的原因，像精神的失常異狀亢奮等是；還有一種是外的原因，像有什麼慾望不能充滿——如失望，失戀等——或失去了社會上的地位，名譽，財產等的是。換句話說，自殺，一方面是因於自殺者個人之內的衝動，他方面又是因於人所組成的社會之影響刺戟。所

以我們如果要使自殺減少衰頹下去，須一方面節制內的衝動，他方面減去外的悲苦的刺戟。要節制個人的內的衝動，當然須提高內心的理智；要減少外來悲苦的刺戟，當然須改良改造各個人的環境；要改良改造個人的環境，結局非改造現代社會制度社會組織——尤其是家族制度，經濟組織等——不可；這纔是根本的辦法。像現在日本自殺的中心地，都立有「等一等吧！還要想一想哩！」這類的牌子，以退醒自殺者的自殺熱，還有許多的警士在那裏警戒着，然而日本的自殺，卻仍一年多於一年地增加起來。實在這樣姑息的辦法，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從除了自殺而外尋不出什麼出路來的自殺者眼中看起來，這種牌子之類，當然是不成問題。

總而言之，自殺並不能完全說是壞的，也不能絕對否認牠的；可是卻很有把牠撲滅減少的必要。對於決意要自殺的，我們也不絕對反對；就是阻止苦勸，恐怕也沒有什麼顯著的效力。不過自殺者當決意要自殺的時，很有冷靜地再三考慮一下的必要：自己有自殺的必要麼？自己的自殺，有沒有自殺的價值？自己是否當自殺而自殺的。

# 自 殺 問 題

實價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著 者 石 涵 澤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華 通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四 馬 路  
平 街 口

電 話

六 三 一 八 七

虹 口 分 店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底 一 九 五 號

電 話

四 五 四 二 四

國家圖書館



002305831



通華

85

籍